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4期(总第52期)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3年 第4期
(总第52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宏榆
副 主 任
刘桢梅 帕安仁

编 委

姚丽萍 李春涛
孟宏山 吴 翔
孔 福 刘 雁
杨 怡 范赞耘
李品春 尹志邦
杨钦至

主 编 刘桢梅
副 主 编
尹志邦 孙 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德宏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 (1)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4)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12)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德宏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5)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推动稻米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27)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31)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贯彻落实
2023 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
通知 (47)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十四五”
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56)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 年 4 月）
..... (68)

任免决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71)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 5 号

电话：（0692）3990351

邮政编码：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德宏州第三次 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

德政发〔2023〕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云政发〔2022〕30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全面查明查清我州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与内容

(一)普查对象。全州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有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有关的土地。

(二)普查内容。土壤性状、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状况等。其中,性状普查包括野外土壤表层样品采集、理化和生物性状指标分析化验等;类型普查包括对主要土壤类型的剖面挖掘观测、采样化验等;立地条件普查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利用状况普查包括基础设施条件、植被类型等。

二、普查时间安排

2023年,完成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机制建

立、开展培训宣传等工作,芒市启动普查并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其他县市可视情启动普查并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工作。

2024年,在全州范围内全面展开普查工作,组织开展多层次技术实训指导,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开展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建设。外业调查采样时间截至2024年9月底,内业检测时间截至2024年11月底。

2025年,完成普查成果验收、汇交与总结,建成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形成全州耕地质量报告和全州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

三、普查组织实施

为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土壤普查工作,成立德宏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推进全州普查工作,研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农业农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跟踪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收集、整理和报告工作推进情况,分析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并研究提出工作建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抓好本

地普查工作，并结合实际编制实施方案，报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普查经费保障

普查经费由省级、州级和县级按照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州级承担的普查经费纳入州级财政预算保障。各县市要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将普查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可按照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普查工作，并加强监督审计。

五、普查工作要求

各县市、有关单位要加强专家技术指导、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普查队伍培训，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现代化技术手段，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确保普查工作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要建立普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和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

强化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德宏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德宏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毅鹏 副州长
副组长：孟宏山 州政府副秘书长
张定刚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董自明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陈东晓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段继波 州财政局副局长
赵 新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寸时雄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夏荣平 州水利局副局长
寸守在 州林草局副局长
曹勤宗 州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寸时雄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副组长、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普查工作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1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提升产业创新发展水平，进一步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措施〉的通知》（云办发〔2021〕36号）和《云南省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云科规发〔2022〕1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四个面向”的科技工作方针，按照“企业主体、

政府引导、部门互动、上下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引导以企业为主的各类创新主体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加快提升全州研发投入水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德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工作目标

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20%以上，有研发活动的规上企业数量年均增长5%以上。到2025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达到3亿元以上；有研发机构的规上企业占比大幅提升，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占比达到25%以上；规上企业研发经费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投

人比重达到70%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 梯次培育发展科技型企业。持续构建“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评价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梯次培育体系，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认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奖补政策，大力培育发展科技型企业，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计划，不断提升我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实施“高升规、规升高”行动，对有升规潜力的规下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一对一”精准服务，将符合条件的规上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促进规下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升级为规上企业，规上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转型，不断提高规上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的占比。(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 引导鼓励企业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在省级研发经费投入奖补的基础上，州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规上企业实行分层分类的研发后奖补政策。以国家统计局核定的研发经费支出额或税务部门依照规定审核确定的研发费用支出数据，作为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奖补依据，对经核定上年度研发投入100万元(含)以上，不超过300万元的，按不高于研发投入的0.5%给予补助；对研发投入300万元(含)以上，不超过500万元的，按不高于研发投入的0.8%给予补助；对研发投入500万元(含)以上，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不高于研发投入的1%给予补助；对研发投入1000万元(含)以上，不超过2000万元的，按不高于研发投入的1.2%给予补助；对研发投入2000万元(含)以上，不超过3000万元的，按不高于研发投入的1.5%给予补助；对研发投入3000万元(含)以上的，按不高于研发投入的2%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规下企业开展研发活动，

产生研发经费投入的，在申报州级科技计划项目时给予优先支持。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设立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研发准备金，在分配省级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时，对建立了研发准备金制度并有效运行的企业提高奖补比例。力争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年均增长5%以上，规上企业研发经费占比逐步提高至70%，规上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20%以上。(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统计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 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规上企业申报省级、州级科技计划项目，上一年度应在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中填报研发经费，按照“有研发场地、有研发投入、有研发团队、有研发项目”的要求建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牵头创建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支持企业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同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对经省级以上认定新设立专业研发机构的，在省级补助经费的基础上，根据州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给予一定补助，不断提高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力争到2025年，有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各类研发机构的规上工业企业达到10户以上，有研发机构的规上企业数量逐年增长。(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 培育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全面落实《云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办法(试行)》，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培育，提升全州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支撑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热区农业、农产品加工、生物医药等领域，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在德宏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对引进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高水平机构在德宏合作共建重大研发平台的，按

“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建立健全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鼓励州内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在基础研究、产业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推广、人才培养、共建研发平台、科研仪器设备共享等方面进行合作，州级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支持。引导高校、科研站所、企业等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机构积极申请列入省科技创新券收券机构，主动为有创新服务需求的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等提供科技服务。鼓励科技型企业使用省科技创新券开展合作（委托）研发、测试分析、产品设计等创新活动。落实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等政策措施，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管理及收益分配细则，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充分释放创新创造活力。（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气象局、芒市海关、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德宏分局、德宏师专、德宏职业学院、云南省德宏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亚热带经济作物研究所瑞丽站）

（六）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加大研发投入。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基础研究，积极参与省级以上实验室及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建。高校逐步提高财政性教育经费、重点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用于科技创新和研发活动的比例。把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的研发投入、创新绩效等作为科技资源分配、绩效评价考核等工作的重要指标，引导加大有效研发投入。对研发投入提升明显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在科研条件、科研项目、人才计划、州级科技计划项目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力争全州高校、科研院所和三甲医院的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20%以上。（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气象局、芒市海关、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德宏分局、德宏师专、德宏职业学院、云南省德宏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亚热带经济作物研究所瑞丽站）

（七）落实好税收优惠等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措施》（云办发〔2021〕36号）、《云南省研发经费投入奖补办法》（云科联发〔2021〕9号）、《云南省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20条措施》（云政办发〔2021〕70号）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激励作用，落实落细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技术转让税收优惠等政策利好。严格落实研发经费投入奖补政策，及时将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兑付给企业。（责任单位：州税务局、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开展研发投入“一对一”服务。加强研发经费投入统计精准服务和业务培训，对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数额较大的创新主体和营业收入上亿的规上企业，实行“一对一”跟踪服务。指导督促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规范科技项目及经费管理，做好研发会计科目和辅助账等基础性工作，提高研发统计数据质量，实现研发投入单独列账、单独核算，做到账表“应建尽建”、费用“应提尽提”、数据“应统尽统”、政策“应享尽享”，客观全面反映研发投入情况。强化数据统计监测分析，努力实现规上工业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研发经费投入填报“清零”。（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统计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加强科技金融合作。引导各类商

业银行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的信贷支持，促进企业利用金融资本加强自主创新。鼓励担保机构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活动的支持。落实好省级科技金融结合专项、科技保险险种保费补助、科技贷款损失风险补偿等政策措施，激励社会资本加大力度支持创新创业。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产品，撬动金融资本投向高技术、高成长、高价值的科技型企业，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速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德宏银保监分局）

（十）加大科技型企业招引力度。围绕产业链设计创新链，形成招商链，发挥德宏州“投促委+重点产业链招商专班+驻外招商机构+县市招商小分队+招商大使”的联动机制虹吸效应，加大对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招引力度，引进一批符合我州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富有创新活力的项目，争取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强的科技型企业落户德宏。支持省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在德宏建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德宏产业发展需要的研发机构。力争每年引进科技型企业5户以上。（责任单位：州投资促进局、州工信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提升工业（产业）园区研发投入水平。围绕我州省级重点产业园区、工业园区推进科技园区创新发展，推动项目、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向园区聚集。坚持科技型企业培育和研发能力提升双轮驱动，汇聚多元创新要素，强化创新政策激励，培育创新企业集群，不断提升各工业园区和产业园区的研发投入水平，增强园区企业创新能力，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支持园区建设以培育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为宗旨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积极为在

孵企业提供科技咨询、创业技能、融资对接等服务，坚持“企业化、产业化、专业化”的发展方向，不断扩大规模，增强功能，提高质量。（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各县市园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二）发挥科技项目对研发经费投入的导向作用。把研发经费投入情况作为申报科技项目的重要条件，将上一年度研发投入比重作为申报科技项目的重要审核指标。按照省级、州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有关要求，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加强科技项目推荐审核，省级、州级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只支持有研发经费投入的创新主体。对上年度未纳入研发统计或近三年研发投入统计为零的规上企业，省级、州级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激励更多规上企业提高研发投入占比。对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的企业，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州委科技创新委员会作用，成立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研发经费投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研发经费投入工作会商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和会商会议，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研发经费投入目标任务和政策落实。各县市要组建研发经费投入工作专班，实行县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制。（责任单位：州委科技创新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强化财政引导。建立州、县财政科技投入稳步增长机制，加大科技专项资金支出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引导带动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县市设立研发投入后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工信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强化考核评价。将研发经费投入

工作列为州对县市和有关单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强化对研发投入指标的动态监测和督查推进。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市，在有关激励措施中重点支持；对推进工作不力、影响整体目标任务完成的县市和有关单位进行通报。（责任单位：州政府督查室、州工信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强化政策宣传。各有关部门要采取“线上+线下”“一对一”服务等方式，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惠企政策、研发经费投入奖补等相关政策宣传和解读，扎实推进各项政

策措施的落实落地，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税务局、德宏师专、德宏职业学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附件：研发经费投入归集统计工作分工

（略，详情请登录德宏州人民政府网站）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1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我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不断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力，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措施〉的通知》（云办发〔2021〕3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18条措施和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9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45号）、《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计划》（云促主体倍增小组发〔2021〕1号）和《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计划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州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抓紧抓实科技创新工作，围绕“十四五”期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措施，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计划，压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责任，做大做强高新技术产业，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成为德宏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强大力量。

二、工作目标

力争全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年均增长40%以上。到2025年，在完成省下达我州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目标的基础上实现翻一番，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达到45户以上，高新技术

企业营业总收入、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分别达30亿元以上、20亿元以上；新增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培育30户以上；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备案60户以上；完成100户以上企业“一对一”培育服务。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体系。建立“双创孵化载体—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领军企业”的梯次培育体系，着力推进创新资源向科技型企业聚集，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源头培育力度，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德宏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加强对入库企业的动态培育管理和跟踪服务，形成“发现一批、服务一批、培育一批、认定一批”的培育机制，不断提高出库率。组建州县联动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专业服务团队。（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奖励。在落实省级奖补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整体迁入德宏州的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实质运营满1年的，规上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15万元，规下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获得首次奖补以后，3年有效期满经重新认定通过的，每户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对首次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认定的，补助0.5万元。（州工信科技局、州投资促进局、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做优做强。州级产业项目扶持资金重点向高新技术企业聚焦和倾斜。鼓励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申报各类科技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农业

农村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依法依规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和与之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增值税免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自2022年起研发费用按照100%比例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持续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落实好科技人员股权激励递延纳税、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支持企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州税务局、州财政局、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活动。对获得高价值一类、二类知识产权并纳入德宏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经专家评价后给予适当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知识产权获得成本的50%。（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挥科技中介机构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中的加持作用。鼓励州和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引进、聘请专业化、规范化的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参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探索建立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及研发辅助账归集过程中享受专业化中介代理服务，进一步降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成本。（州工信科技局、州税务局、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经复核或再次认定为“专

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补助1万元。（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服务。鼓励各类众创空间、科研院所、高校等科技孵化载体为在孵企业提供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申请、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管理规划、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等服务，帮助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更多高新技术企业。鼓励支持高校、院所与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申报等方面开展联合技术创新。（州工信科技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建设，经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落实科技型企业培育各项政策。全面落实双创孵化载体培育措施，制定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双创孵化载体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严格落实《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措施》《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9条措施》《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计划》《加强双创孵化载体建设8条措施（试行）》等政策措施，兑现各项优惠政策。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督促科技、财政、税务等部门严格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培育各项优惠政策，及时兑现奖励补助资金。各县市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政策措施，鼓励产业（工业）园区自行制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政策，进一步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政策体系。（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州政府办公室有关领导和州工信科技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组织实施我州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工信科技局，负责统筹做好综合协调、督促落实等工作。（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按职责任务抓实各项工作，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同时，要建立完善部门会商制度，加强协同，密切配合，合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要加强政策宣传，着力扩大政策覆盖面、知晓率和兑现度，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适时督查通报。加强对各县市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推进情况的督促检查，适时通报各县市培育进展情况。同时，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动态监测工作，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认定的跟踪服务，提出高质量、有针对性的分析建议。（州政府督查室、州工信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纳入综合考核。根据省下达目标任务，结合我州实际，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目标任务分解表及考核任务清单，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纳入州对县综合考核指标，强化工作目标考核。（州工信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1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我州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云南教育现代化2035》《云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德宏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德宏州“三个示范区”规划有关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全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教育公平和质量得到较大提升，人民群

众教育获得感明显增强，全州教育面貌发生格局性变化，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

（一）发展条件

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州和县分别成立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建立健全党的教育工作委员会，形成党对教育工作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深入开展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考核，从严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得到全面压实。注重抓基层打基础，基层党建示范引领成效明显，创建全国文明校园2所、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学校1所、全省文明校园13所、全省“云岭先锋·育人红烛”示范校21所，一大批教育系统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和教师受到国家、省、州的表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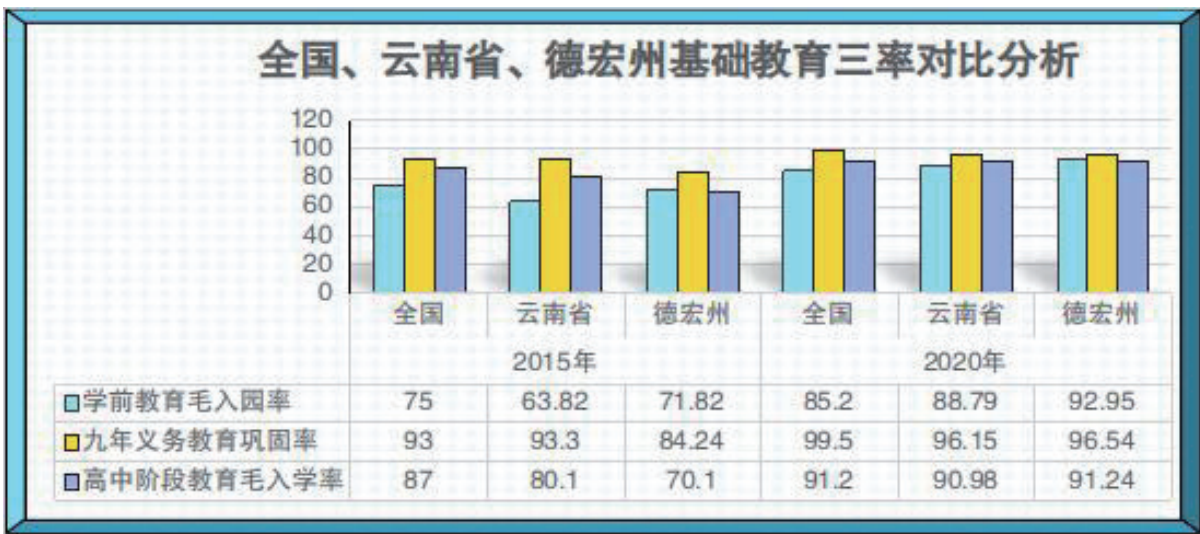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化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推进党的创新理论进学校进教材进课堂。落实“五育”并举要求，推进中考体育美育改革、普通高中招生改革，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大力推进家长学校建设，积极探索社区学习，持续开展中小学教师高雅修养展示，学生多元评先表扬和兴趣爱好培养等活动，全面营造积极健康的教育环境。盈江县2019年被评为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实验区。

教育脱贫攻坚取得重大胜利。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有保障要求，建立控辍保学长效机制，聚焦重点难点，全力攻坚克难，建档立卡户辍学学生实现动态清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适龄儿童“不落一人”顺利入学。全面落实教育惠民措施，出台德宏州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全覆

盖、学前到大学全覆盖的资助政策，五年累计发放教育扶贫资金13.45亿元，其中州县财政筹资发放教育帮扶“两个全覆盖”资金2621.65万元。坚持发展教育脱贫一批，落实贫困专项招生计划、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计划，934名建档立卡户学生到浙江省接受中职教育。完成5900名农村劳动力和1138名少数民族教师普通话培训。

各级各类教育快速发展。学前教育实现“一县一示范、一乡一公办”全覆盖，2020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92.95%，较“十二五”期末提高21.13个百分点，超“十三五”规划目标7.95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发展，全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20条底线”全部达标，中小学幼儿园C、D级校舍全部加固或拆除，5个县市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先后通过国家验收，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6.54%，较“十二五”期末提高12.3个百分点，超“十三五”规划目标1.54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特殊教育实现资源中心全覆盖，新建盈江县特殊教育学校，三类残疾儿童入学率达97.66%，较“十二五”期末提高4.92个百分点，超“十三五”规划目标7.66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取得重大





突破，新建和改扩建4所普通高中、2所职业高中，增加学位7750个，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1.24%，较“十二五”期末提高21.14个百分点，超“十三五”规划目标1.24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职业教育办学效益显著提升，高等教育面貌焕然一新，德宏师专迁入新校区办学，各项办学指标达到本科院校标准，德宏职业学院办学水平排全省优质高职院校第6名。终身教育不断发展，全州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至9.24年，主要劳动年龄人均受教育年限9.24年。2021年末，全州共有各类学校564所，学生275604人，教职工19050人，专任教师16180人。

教育服务经济社会能力不断增强。“十三五”期间，德宏师专、德宏职业学院及中职学校累计毕业学生4.23万人，累计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40.27万人次，盈江县被评为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全面落实高校贫困地区专项计划、定向医学生和公费师范生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全州累计考取大学本科15194人，其中重点大学4705人。教育对外交流合作深入开展，“国门学校”建设不断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累计接收外籍学生1.87万人次，厚植了对华友好情感和文化认同基础，为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

中心作出德宏教育贡献，为德宏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教育改革取得好成绩。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稳步推进，依法治教工作全面加强，出台了《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工作延伸到乡镇。建立了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进入同级城乡规划委员会制度，推行了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深入开展了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全面实行了义务教育学校就近、免试入学，全面取消了公办普通高中择校生，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数50%定向到了初中学校，学校联盟和一体化发展取得成功经验。出台了提高乡村教育教学质量15条措施，实施了提高教学质量、教师培训两个“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开展了学校管理“五个一批”“六个全部”，以高考为标志的基础教育质量跻身全省中上游水平，德宏州民族第一中学优秀学生培养进入全省前列。2021年高考报考人数7157人，较2015年增加1815人、增加33.98%；一本上线1077人、一本率17.83%，较2015年增加457人、提高5.56个百分点；本科上线3380人、本科率55.97%，较2015年增加129人。

教育保障水平显著提升。教育投入力度持

续加大，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政策有效落实，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全面建立，城乡义务教育资助政策实现统一。“十三五”期间，全州累计投入教育经费174.32亿元，新建学校35所，420所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教师队伍建设持续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差别化政策实现全覆盖，地方公费师范生专项培养计划全面落实，优秀教师激励工作创新推进，新教师补充和紧缺学科“选优”工作有序推进，五年全州累计补充基础教育教师1717人。实施全州教育信息化设备补短板工程，建成了全州义务教育“一张网”和“云网端融合，四全两有”教育网络，义务段班级实现高速光纤全覆盖，义务教育学校教学班多媒体教学设备覆盖率达到92%。

校园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果。第一时间建立校园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政策，率先形成了“三案九制”防控体系。因时因势细化防控措施，探索形成了“一县一策、一校一案”精准防控策略，全力筑牢校园疫情防控安全网。积极有序组织了历史上最大规模、最长时间的线上教学，全州累计5808名教师开展在线教学，83391名学生在线学习。及时高效处置了校园疫情，确保了师生健康和教学秩序。全力创造条件推进防控常态化下的线下复学及教育教学各项工作，在复杂疫情形势下，探索和积累了学校封闭管理、寄宿管理、师生员工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州属初中学校民族班招生、跨县市临时就学等方面的宝贵经验，全力维护了教育教学、招生考试的秩序和公平公正。

（二）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乡村振兴战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建设的持续推进，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了德宏要努力建设成为“乡村

振兴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为全州提升教育发展和开放水平，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提供了新机遇。“十三五”以来，各级党委、政府对教育发展高度重视，家庭和社会对教育更加支持，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更高，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升，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同时，我州教育事业发展仍然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教育服务国家区域战略和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教育辐射中心功能亟待提升。二是各级各类教育发展还不平衡、不充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不高、公办比例偏低；义务教育资源配置、保障程度、均衡发展还有短板；普通高中优质资源不足；职业教育学校建设滞后，师资、实训条件等差距较大；特殊教育、社区教育、家庭教育需要加强；全州还没有本科院校。三是教育保障水平不高，历史“欠账”较多，乡村教师周转房缺口较大，学校后勤人员配备、校园“三防”建设还有薄弱环节。

二、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加快教育现代化为目标，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为动力，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面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各级各类教育高水平普及、高质量发展，奋力走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办“好教育”的路子。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二是坚持

以人民为中心办教育。三是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四是坚持深化改革创新。五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六是坚持服务德宏高质量发展。

(三)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

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主要教育指标达到或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各族群众教育获得感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显著提升，为2035年建设教育强州、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十四五”德宏教育事业发展主要目标

| 指 标 | 2020 年 | 2025 年 | 属 性 |
|-------------------|--------|--------|-----|
| 教育普及 | | | |
|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 92.95 | 95 | 预期性 |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 96.54 | 98 | 约束性 |
|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 91.24 | 93.2 | 预期性 |
| 职业教育 | | | |
|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 (万人) | 1.65 | 2.29 | 预期性 |
| 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 (%) | 0 | 8 | 预期性 |
| “双师”型教师占比 (%) | 43.09 | 60 | 预期性 |
| 普通教育 | | | |
| 普通高中在校生 (万人) | 2.26 | 2.84 | 预期性 |
| 人力资源开发水平 | | | |
| 新增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比例 (%) | — | 56 | 预期性 |
| 劳动年龄人口人均受教育年限 (年) | 9.24 | 10.24 | 预期性 |
| 普通话普及率 (%) | — | 86 | 预期性 |
| 发展水平 | | | |
|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占比 (%) | — | 40 | 预期性 |
|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占比 (%) | — | 40 | 预期性 |
| 大中小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 (%) | 85 | 90 | 预期性 |

三、主要任务

(一)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决拥护“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打造“名师示范课堂”，认真组织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系列活动，从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办好马克思主义学院，培育一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示范课，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悟行”活动。

2.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立德树人工作成效作为评价学校办学的根本标准，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细化学生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倡导“强健体魄、自主管理、合作学习、流畅表达”育人理念，引导学生改善行为习惯、提升道德修养、完善人格品质、坚定理想信念。全面推进德育智育工作，推动教育、体育深度融合，加强和改进美育、劳动教育。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

同体意识教育，积极推进实践教学。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持续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学生国防教育和生态文明教育，扎实推进健康教育和视力保护，重视青少年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配齐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兼职教师。加快推进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四位一体的协同育人机制建设，提升育人合力和效果。

(二) 立足实际办好各级各类教育

1. 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根据人口规模及分布情况，合理规划建设幼儿园，落实城镇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制度，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健全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严格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大力发展公办园，完善扶持政策，按照“一村一幼、一乡一公办”的目标，建好办好学前三年适龄儿童10人以上的行政村和大的自然村普惠性幼儿园，不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不断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确保适龄儿童能入园、入好园。到2025年，力争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5%，全州普惠幼儿园占比达到80%，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占比达到40%，公办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认真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按标准补足配齐幼儿园教师和保育员，满足学前教育发展需求。

2. 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科学合理

专栏1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以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个科目及地方课程、校园文化为重点，积极打造“名师示范课堂”。

高中学校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选修课、专题课及主题团课党课。高校培育一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示范课。

加强和改进德育方式，推动形成“一班一亮点，一校一品牌”的育人模式，创建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学校，建设一批劳动技术教育、国防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和示范项目。

开齐上足体育课程，开展学生体质和视力监测工作，培养学生掌握1—2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力争大中小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到90%。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展演，争创省级艺术教育试点县和美育特色学校，培养学生1—2项终身受益的艺术特长。

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国家办学标准，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推进学校标准化和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持续改善城乡学校办学条件，优化师资均衡配备，全面消除“大班额、大校额”问题，切实解决“城市挤、乡镇弱、农村空”的难题。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精准做好控辍保学，保障留守儿童、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受教育的权益。到2025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全面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德宏州提高乡村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15条措施》，出台《中小学教师熟悉教材教法工作方案》，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质量。力争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占比达到40%。

3. 提升普通高中内涵发展水平。健全高中阶段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严格落实生均拨款制度。优化学校布局，增加学位供给，加强学校建设，改善办学条件，补齐配强教师，满足学生就学需求。到2025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3.2%，高中在校生达到2.84万人。制定科学评价标准，出台《德宏州普通高中多样化评价办法》，健全教师激励机制。推进普通高中招生制度、育人方式和新课程新教材改革，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全面提升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能力和综合水平。强化新高考

选科要求，在一级完中引导更多品学兼优的学生修读物理、化学科目，积极服务和融入国家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战略。

4. 提升特殊教育专业化发展水平。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科学规划特殊教育资源布局，配足补齐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室，配足特殊教育专业教师。在人口20万以上的县市规划建设特殊教育学校。通过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及特校就读等方式，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开办、联办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

5. 提升职业教育特色发展水平。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优化职业院校布局，加快县市中职建设进度，创新中职办学机制、扩容提质，加快构建横纵贯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无缝接轨”。落实职教高考，到2025年，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2.29万人，实现60%的中职毕业生升入高一级职业院校。深化校企合作，推进“1+X”证书制度，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达到8%，“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60%。贯彻落实“职教二十条”“岗课赛证”和中职、高职、本科“三教”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充分利用沿边优势布局发展职业教育，深入实施“东西协作”计划。强化巩固中

专栏2 提升基础教育发展水平

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扩大乡村、少数民族聚居区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完善办园体制和成本合理分担机制，新建规模以上住宅小区同步配建幼儿园。

科学布局义务教育学校，重点推进城镇及集中安置点学校建设，补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短板，配足配齐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教学仪器、图书馆、体育场地等。

按照普通高中建设标准，补齐州民一中、芒市一中、陇川一中、盈江一中、梁河一中、瑞丽一中办学条件。继续推进州民族实验中学、瑞丽三中、陇川章凤完中、盈江二中普通高中攻坚项目建设。规划建设芒市第三中学、瑞丽第五中学。

在20万以上人口的县市规划建设特殊教育学校，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推进特殊教育学校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室建设。

专栏3 提升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水平

支持芒市职业教育中心、瑞丽市职业教育中心、梁河县职业高级中学搬迁建设，完善陇川县职业高级中学、盈江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德宏州中等职业学校后续建设。

贯彻落实国家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战略，深入实施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德宏州民族第一中学与大部分“双一流”高校建立生源基地。支持德宏师专升格为本科院校、推进德宏职业学院提质升本工作。

等职业教育基础作用，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大力开展农村成人技术教育，培养培训新型农村实用人才，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办好年度职业技能大赛。

6. 提升高等教育服务地方水平。积极发挥高等教育聚集溢出效应，建设辐射南亚东南亚的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培育和发展与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相匹配的优势特色学科和专业，服务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助推瑞丽国家级开发开放试验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建设。继续完善德宏师专、德宏职业学院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支持德宏师专升格为本科院校，大力推进德宏职业学院提质升本工作。积极引进省内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开展合作办学。

7. 提升民族教育发展水平。加大民族聚居区教育投入，提高民族教育质量，加强少数民族人才培养。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民族文化遗产与保护。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确保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8. 提升民办教育规范发展水平。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积极稳妥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加强营利性、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民办高中阶段学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继续教育，依法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非学科类分类管理体制机制，依法

依规加强校外培训监管。

（三）深化教育改革

1. 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机制，改革学校评价机制，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落实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职业学校、高校分类重点评价要求。改革教师评价机制，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改革学生评价机制，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完善德育评价，强化体育评价，改进美育评价，加强劳动教育评价，严格学业标准。改革用人评价机制，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

2. 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落实好云南省新中考改革方案，严格招生入学管理，杜绝违规招生、恶性竞争。2023年，县级公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和民办普通高中公费学位全部合理分配到服务区域内各初级中学。积极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2022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新生，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模式，进一步提升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保障水平。落实高职学校“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方式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

3. 深化教育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各级

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在决策议事中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的作用，进一步理顺教育部门与有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整合力量，推进有关改革协同配套。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促进管办评分离，努力形成政府管好教育、社会办好教育、学校潜心治校办学、教师安心热心从教、学生全心专心向学的教育体制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在普通中小学校跟班就读、特殊课程教学、灵活学制、个别化教育方案相结合的超常儿童发现、培养及评估机制，服务于国家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战略。落实各级政府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保障教育经费投入。

4. 推进教育督学体制机制改革。优化教育督学管理体制，健全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教育督导体系，健全机构设置，理顺管理体制，充实教育督学力量。加强对各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重大教育任务、各级各类学校的督学评估，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学评估认定。保证督学队伍相对稳定，逐步扩大专职督学比例，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完善督学考核评价制度，建立督学退出机制。强化教育督学结果运用，努力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认定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学机制。

5. 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大力推进义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学生作业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从源头上减轻学生作业负担。积极转变教师教育观念和家长思想观念，疏堵结合，推动学校、家庭、社会共同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社会氛围和良好教育生态环境。加强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课外读物、体质健康等管理，保障学生休息权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高质量推进课后服务。依法规范治理校外培训，推动校外培训法治化、

规范化发展。

6. 提升教育教研工作水平和质量。完善州、县、校三级教研体系，健全专兼结合的教研队伍，推进培训、教研、电教、科研、评估、监测功能的有机整合，推进“互联网+教研”，加强教育科研课题管理与成果推广。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参与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鼓励各级教研机构依托学校建立教研实训基地、教研中心或教师发展中心。健全教研员工作职责和专业标准，完善教研员准入、退出、考核激励和专业发展机制。

（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1. 全面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宗教观、文化观。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弘扬高尚师德，传承优良师风，全心全意做学生的引路人。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师德失范专项整治，建立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2. 构建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实施中小学教师培训三年行动计划，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分级培训，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继续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设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加强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培养。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队伍建设，全面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落实万名校长培训计划和义务教育青年教师培训计划。注重教师队伍学历提升，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普通高中教

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

3. 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加大教职工统筹配置，补齐学前、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师。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对县域内教师人事关系进行集中管理，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集团化办学、学校联盟、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管理团队+骨干教师”组团输出等多种途径和方式，促进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合理交流轮岗。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适当倾斜。结合实际，通过“选优”方式引进高水平基础学科毕业生进入中小学校任教。通过招聘和支教等渠道，引导高端人才、高校毕业生、退休教师多层次人员从教、支教。清理精简现有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改进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方式方法，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精简有关报表填写，规范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等行为，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

健全职业学校教师管理制度，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学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学校专设流动岗位，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任任教。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推进人员总量管理改革试点，加大中青年人才培养力度，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加强高校教师职称评聘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4. 保障和提高教师地位待遇。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的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完善教

师内部分配激励机制，落实校长职级奖励制度和高等院校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加大教师表彰奖励力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等表彰。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五）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

1. 夯实教育数字化支撑环境。建设完善教育专网，到2025年实现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专网和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加快建设数字校园，以多媒体设备、互动直播设备、学生学习行为记录设备（即“一屏两机”）为核心推进数字教室建设。逐步普及智能教室、虚拟实验实训室、智能图书馆等，提升教育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2. 用好优质数字教学资源。发挥本地名师力量，持续建设适应不同区域、不同民族的数字资源，构建教育资源共享体系。用好教师个人数字空间，为教师提供丰富课堂教学资源和智能辅助手段，支持教师开展在线教学。打造“双师课堂”，发挥名师、名校带动作用，采取跨校帮扶方式，构建技术赋能的城乡教育共同体，助力教育优质均衡；打造“智师课堂”，利用大数据技术，支持教师开展精准教学、教研及差异化辅导，辅助教师开展跨学科教学；打造“在线课堂”，支持学生个性化学习、居家学习，丰富学生学习渠道，构建多元学习方式。

3. 加速数字化教育治理。推进数字课堂、资源体系及教学管理相互融合，整合各类教育管理和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和典型示范创建活动，建立教师终身学习与职业发展电子档案，不断提升教师信息化能力，优化教师服务。积极推进师生教与学行为的伴随式数据采集，智能分析学生成长轨

迹，发挥人工智能在促进个性化教育中的作用。全面提高信息技术课程质量，鼓励开设 STEM 教育、人工智能、编程等兴趣课程，开展竞赛、展示等“互联网+”综合实践活动。

（六）推进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共享

1. 持续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政策，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精准做好分类安置保学和关爱帮扶工作，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教育帮扶机制。继续支持“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资助。继续实施特岗计划、国培计划、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政策。继续开展东西协作，进一步深化沪滇教育领域的帮扶与合作。

2. 实施乡村教育发展计划。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乡村小规模及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提高乡村教师综合素质及教育教学能力，提高乡村学校管理干部专业素质，提升乡村学校管理水平、教育质量。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培养适应现代农业要求的高素质农民。持续推进城乡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

3. 保障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受教育权利。改进资助方式，提高资助精准度，全程跟踪监督管理，确保困难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保障。健全完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少年助学政策体系。坚持“两为主”原则，妥善安排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心关爱。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明确专门学校管理体制，加强工作保障和配套体系建设，提高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教育矫治水平。建立健全罪犯文化教育工作管理运行机制，建立与监狱管理和改造罪犯相适

应，有利于刑释人员回归社会与改革发展稳定相统一的罪犯文化教育体系。

4.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进一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形成分层级的人才培养目标、搭建“通专结合”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构建适应新发展阶段需求的“专创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主动将人才供应链接入产业链。实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实施高等学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鼓励优秀大学生投身军营报效祖国。健全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对困难群体毕业生实行“一生一策”动态帮扶。落实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

5. 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发挥德宏区位优势、政策优势和教育优势，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完善对外交流合作的机制和条件，拓展区域教育交流合作，深化与南亚东南亚国家教育合作和人文交流，积极建设南亚东南亚人才培训中心、国际华文教育培训中心、研学实践教育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合作，增强教育服务和辐射能力。建好建强“国门学校”，推行外籍学生与国内学生同等管理、同等教育，厚植对华友好情感和文化认同基础，传承发扬好“胞波”情谊。加强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具有国际视野的新时代青少年。

6. 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加快学习型社会教育现代化体系建设。以学习者为中心，建成渠道畅通、方式灵活、资源丰富、学习便利的老年教育、社区教育、继续教育学习体系，形成全民积极向学、随时随地可学的环境，推进全民终身学习，提高国民素质。充分发挥老年大学的作用，服务好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到2025年，力争县级城市至少建有1所老

年大学,70%以上的乡镇建有老年大学分校(老年学校),50%以上的社区(行政村)建有老年大学学习点。

7. 大力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充分发挥学校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基础阵地作用,持续推进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到2025年规范化达标学校达标率达100%,普通话普及率达86%。继续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学前学会普通话计划,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弘扬以语言文字为载体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各级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考核。

(七) 提升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

1. 提高教育法治化水平。全面落实教育法律法规,依法明确政府管理教育的权责范围,规范行政程序,确保教育行政权力合法有效行使。建立健全教育行政执法机制,实施规范性文件及重大教育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立健全教育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制定和落实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促进广大教育行政干部及师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2. 提高教育部门服务管理能力。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教育行政管理权责清单制度,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加快推进管办评分离,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管理体制。加强教育政策研究,提升教育决策的科学性及前瞻性。落实、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依法扩大高等学校在考试招生、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职工队伍管理、经费资产使用管理、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自主权;扩大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在办学模式、育人方式、资源配置、专业设置、人事管理、收入分配、校企合作、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自主权;落实和扩大中小学在育人方式、资源配置、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扩大民

办学校收费自主权和招生自主权。优化非义务教育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制定优惠政策,采用公平竞争,引导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

3. 提高学校综合治理水平。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健全学校财务管理、绩效管理、校务公开机制,克服行政化倾向。完善学校法人治理体系,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推进决策、执行及监督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充分发挥教代会、学术委员会、学生代表大会、理事会(董事会)、法律顾问等在学校治理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民办学校按照非营利性及营利性两种组织属性开展现代学校制度改革创新。健全职业学校与企业、行业的深度融合发展机制。

4. 加大社会参与教育治理力度。加强科研机构、教育评估机构等专业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水平及参与教育治理能力。支持高等学校参与教育治理,拓宽专业学会、研究会、行业协会、基金会等第三方参与教育治理的渠道,完善第三方参与教育治理的准入及管理机制。鼓励学生家长支持教育、参与学校治理,形成全社会协调育人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机制,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办学。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机制,确保购买服务质量。

5. 维护学校安全和稳定。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科学精准做好学校疫情常态化防控,坚决防止疫情向校园蔓延。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完善校园疾病防控体系,严防出现聚集性疫情。落实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及安全稳定责任制,加强校园“三防”基础建设,常态化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巩固提

升全州校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校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全州校园封闭化管理率3个100%达标水平。确保教育领域政治安全及校园和谐安全稳定，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推进国家安全教育。严厉打击校园周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持续推进校园欺凌工作专项治理，坚决遏制校园欺凌及暴力事件发生。依法推进校方综合保险制度，依法整治“校园闹”。持续推进学校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学校食堂“六T”管理全覆盖、全达标。

四、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工作领导体制，落实各级党委及教育部门党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党建带群建工作机制。健全和完善党的领导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引领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及领导责任，继续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加强和改进学校统战工作，持续做好学校抵御宗教渗透及防范校园传教工作。

（二）大力营造改革创新的良好氛围

践行创新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推动教育领域制度机

制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牢固树立改革创新意识，探索实践先进经验，充分激发教育发展生机活力，为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根本动力。各级党委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要为学校改革提供有力支持，为创新发展保驾护航。

（三）加强教育经费投入

落实教育规划优先、经费投入优先、资源配置优先，在土地供给、教师编制保障、城乡规划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加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确保做到两个“只增不减”。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健全新建小区配建中小学管理办法。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提高教育经费分配及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严格控制高校债务规模，多渠道筹措资金，合理化解高校债务，建立高校持续健康发展建设的长效机制。

（四）开展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工作

各级政府要统筹协调，将教育规划实施情况列入政府绩效考核及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压实责任。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建立统筹解决教育规划实施重大问题机制，加强与年度计划和各级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明确责任分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主动接受社会、媒体的监督，推进教育规划科学实施。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德宏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2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德宏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充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州长

常务副组长：刘毅鹏 副州长

副 组 长： 州政府副秘书长、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州能源局局长
姚丽萍 州政府副秘书长、
州信访局局长

孟宏山 州政府副秘书长
李漾湖 州委组织部副部长、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局长

刘云江 州委政法委副书记
余海坤 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吴叔康 州财政局局长
李小山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局长

成 员：普晓洲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
州委网信办主任
李宗明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
州政府新闻办主任
项仕保 州工信科技局局长
李君川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吕泽霆 州司法局局长
杨 臣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董自明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孙孔龙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蔺如程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定刚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孟诚琨 州水利局局长
杨燕飞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马向红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 萍 州法院副院长
雷永华 州检察院副检察长
罗祥荣 州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曹志刚 州税务局局长
李昆云 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行长
刘云辉 德宏银保监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

杨臣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研究审议全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政策措施；督促检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县市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负责领导小组重要工作的组织安排和筹备，负责组织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代章。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推动 稻米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2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推动稻米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推动稻米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 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聚力热区特色农业建支柱，加快推动德宏州稻米产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把德宏打造成“滇西粮仓”“全国优质米著名产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

央、省委、州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粮食产量和品质，适应消费升级的需要，按照“稳粮、优供、增效”的总体要求，建立起以品牌为引领、企业为核心、标准化生产为依托、科技为支撑的稻米产业发展体系，促进我州稻米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优质稻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保障粮食

安全和促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水稻种植面积稳定在87万亩以上，产量达到40万吨，单产提高到470公斤，农业产值由2022年的14.4亿元增加至15亿元以上，工业产值达18亿元，三产产值达22亿元，综合产值达55亿元；带动培育种粮大户、合作社及社会化服务等经营主体150个，带动农户10万户；打造出5个省级基地、10个州级基地、10个县级基地，产业基地化率达到80%以上；新增水稻绿色认证产品8个、有机认证产品2个，绿色有机生产面积达到30万亩。夯实“滇西粮仓”，打响中国最好吃的有机大米品牌，使德宏成为“全国优质米著名产地”和重要外销基地。

二、实施六大行动

（一）稻田质量提升行动。落实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巩固和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着力保护好坝区稻田，努力提升山区半山区稻田质量。到2025年，全州建成高标准农田158.35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5以上，全州耕地质量平均每年提高0.1个等级。（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水利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不再列出）

（二）种业振兴行动。聚焦种业提升，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合作，加大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联合研发攻关，解决德宏水稻品种多、乱、杂和主要品种退化问题。支持德宏州农业科学研究所开展国家主要农作物种质资源观测芒市点、云南省首批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德宏库项目。到2025年，收集保存水稻种质资源1000份以上，育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水稻新品种2个以上，实现重大种质突破创新。自主选育“德优”系列常规优质稻品种全州应用

20万亩以上，占全州水稻面积23%以上；建设规模化、标准化全州常规优质稻制种基地3500亩。规范全州杂交稻种子引种、推广、经营活动。（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乡村振兴局）

（三）产业基地建设行动。以规划为引领，按照“稳面积、增单产、提效益”的发展思路，巩固提升芒市、盈江2个国家级产粮大县和陇川、瑞丽2个省级商品粮基地县地位。着力打造风平镇、遮放镇、弄璋镇、平原镇、太平镇5个省级基地；户撒乡、章凤镇、姐相乡、芒东镇、新城乡、勐养镇、城子镇、旧城镇、轩岗乡、芒市镇10个州级基地；景罕镇、盏西镇、勐卯镇、河西乡、曩宋乡、弄岛镇、江东乡、油松岭乡、勐戛镇、九保乡10个县级基地。开展优质籼稻品种更新种植，在全州水稻生产用种131个，优质稻面积62.5万亩，优质率达72%的基础上，逐步减少种植品种，主要品种聚集至10个以内，优质稻面积提高至65万亩，优质率达76%。到2025年，建成基地化、规模化、标准化企业订单基地达20万亩。（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水利局、州商务局）

（四）经营主体培育行动。支持本地企业重组整合，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维护好德宏优质米品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引进一批国内知名、行业领军的国家粮油重点企业落户德宏，发展高端有机产品，打响德宏优质米品牌，培育规模以上龙头企业15户。推动“小众、精品、高端、有机、富硒”大米突破发展，推进大米副产品加工企业和乡镇村集体大米烘干厂建设，扶持发展10家大米重点品牌企业。成立德宏优质稻米产业联盟，整合优质稻米行业资源，加强行业自律。鼓励

市场主体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对带动脱贫人口增收成效明显的市场主体，在项目补助、用地保障、金融扶持、科技服务、基础设施、市场营销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培养壮大一批覆盖面广、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构建“企业+农户”利益联结和共享机制，大力推广“党支部+合作社+农户”“公司+基地+农户”等发展模式，促进优质稻种植集约化管理，提升组织化程度。（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商务局）

（五）强加工树品牌拓市场行动。严格执行好稻米产业标准体系，推进稻米提档升级、终端制品的延伸和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引导企业开发稻米精深加工特色产品，重点发展优质软米、配方米、营养专用米等产品，探索创新碎米、谷壳、米糠等副产品在酿酒、养殖、医疗药品、保健品、建筑装潢材料等领域的综合利用，提高残米、碎米等再加工和综合利用水平，延长产业链，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增值效率。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着力建设要素齐全、产业链条完备的德宏优质米产业园区，推进大米加工向芒市产业园区、盈江产业园区、陇川工业园区等优势产区聚集；支持园区建设加工中心、物流集散中心、综合服务和线上销售平台，到2025年建设优质米产业园区3个，园区年产值达3亿元。抢抓RCEP发展机遇，加强与境外主要水稻产地的协同互动，促进替代种植返销、增加一般贸易配额进口大米进入园区加工升值。挖掘德宏优质稻文化底蕴，讲好德宏贡米故事，构建以“遮放贡米”“德宏香软米”地理标志农产品等为主体的德宏大米品牌体系。充分发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等平台作用，打造一批

企业知名品牌大米产品，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加大“德宏大米”的营销力度，按照“立足全省、面向全国”的营销思路，稳定传统销售模式，创新完善产品精包装、小包装、定制包装等，建立“公用商标+企业商标”的双商标制，商品包装实行“三统一”，即：统一总体外观、统一公用品牌标识、统一产品品种名称。加强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开设德宏品牌大米产品特色店等，不断扩大线上销售规模。（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交通运输局、各驻地海关）

（六）强化科技支撑行动。聚焦绿色发展，大力推广粪肥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防控、水稻全程机械化等技术措施，加大绿色有机认证力度；稳步推进稻渔综合种养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加稻农收益。聚焦平台建设，建设优质稻育种中心，国家水稻产业体系综合试验站、沪滇科技特派团等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加强水稻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研究和国家中缅水稻两迁害虫监测行动，形成全产业链水稻科技创新体系。聚焦人才支撑，整合、引进稻米高层次人才落户德宏，提升产业从业人员技术水平；强化新型农业职业人才技能和新型稻农素质培训，在种植、管理、收割、加工等各个环节对农户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实现产、学、研、推无缝对接。（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工作纳入州委、州政府“三农”工作调度重要内容，细化工作措施，分类精准施策。各级党政“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定期研究，亲自推动重要政策、重点工作、

重大项目落实落地。建立产业工作专班和专家组，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确保实效。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及时做好跟踪调度，各牵头单位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州农业农村局，州农业农村局汇总形成全州性工作总结报州委、州政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水利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二）加强政策支持。全面落实国家粮食生产支持政策，调动地方政府重农抓粮和农民种粮的积极性；紧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和瓶颈制约，抓紧研究制定新政策。财政预算的大春资金要增加稻米专项科研经费，主要用于搭建协作平台、选育种基地建设、新品种的引进筛选、新技术的研发、试验示范、技术集成、人才培养等开支。各级人民政府要通过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投入稻米产业发展，推进省、州、县级稻米产业基地建设、扶持精深加工及品牌宣传等，确保稻米产业稳步发展。充分利用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优势，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创造优良营商环境，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德宏稻

米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水利局、州民族宗教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投资促进局）

（三）加强考核督导。州委农办、州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目标任务，积极对接中央、国家、省级粮食项目落地德宏，有关部门密切协同配合；围绕云南省年度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要求，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建立健全通报机制，以县市为单位，定期通报重大政策、重要工作、重点项目推进落实情况。（牵头单位：州委农办、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

- 附件：1. 德宏州2023—2025年稻米产业面积、单产、总产、总产值规划表
2. 德宏州2023—2025年水稻基地建设、产品认证计划表
3. 德宏州推动稻米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清单及责任分工

（略，详情请登录德宏州人民政府网站）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 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2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本文有删减）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前言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全面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州（市）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编制指南的通知》（云自然资地勘〔2021〕150号），编制《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目的。为切实、有效的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在保证能够主动的、有预见性的部署和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更好的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有效避免或最大限度的减轻地质灾害造成财产损失及环境破坏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全面提高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维护德宏州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规划区范围及对象。德宏州2市3县行政区划范围。《规划》所称的地质灾害，是指主要由不可预见或者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引发的或受目前技术水平难以查明和预见的地质灾害隐患（风险），且危害、威胁对象主要为城乡居民。规划对象责任主体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规划期限。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年—2025年，远景展望期为2035年。

一、现状与形势

（一）地质灾害现状

1. 地质环境基本特点

德宏州水系发育，分布有“三江四河”；地处低纬高原，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植物种类富集，森林覆盖率达71.84%；地貌上处于云南高原西部边缘地带，横断山脉的南延部分，地形复杂，地貌种类齐全；地层从元古界至第四系均有发育，火成岩、沉积岩、变质岩及松散堆积物均有分布；地下水类型齐全，富水性多样，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在区域上处于冈底斯—念青唐古拉褶皱系之二级构造单元伯舒拉岭—高黎贡山褶皱带及福贡—镇康褶皱带，区内断裂、褶皱构造发育；受活动断裂控制，地震多发，总体地质环境条件复杂。

2. 地质灾害主要类型

德宏州发育的地质灾害主要为崩塌、滑坡、泥石流，局部有地面塌陷。“十三五”初期，全州共有地质灾害隐患918处，威胁人口133347人，威胁资产315156万元，“十三五”期间共核销隐患243处，新增221处。2020年底全州共有地质灾害隐患896处（其中：崩塌8处、滑坡664处、泥石流223处、地面塌陷1处），地质灾害隐患总数较“十三五”时期减少22处，因灾伤亡人数较“十二五”时期减少74%。各类地质灾害隐患按其规模分级列于下表1—1。

3. 地质灾害威胁情况

现状自然地质灾害主要威胁村庄、集镇、农田耕地、公路及学校等设施，目前共威胁130881人，威胁资产397343万元。依据各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人口及资产划分地质灾害险情等级列表统计如下（表1—2）。

4. 地质灾害发展趋势

通过多年的调查评价、工程治理及群测群防工作取得的经验，结合我州特殊的地理位置及地质环境条件，对地质灾害发展趋势进行简要评价：全州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区内山多平地少，地震多发，雨量充沛且降雨集中，地质灾害发生的自然条件没有改变。加之随着人类

表 1—1 地质灾害隐患统计表

| 规模 类型 | 特大型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合计 | 占比 |
|----------|-------|-------|--------|--------|------|--------|
| 滑坡 | 1 | 12 | 183 | 468 | 664 | 74.11% |
| 崩塌 | 0 | 0 | 4 | 4 | 8 | 0.89% |
| 泥石流 | 5 | 35 | 80 | 103 | 223 | 24.89% |
| 地面塌陷 | 0 | 0 | 0 | 1 | 1 | 0.11% |
| 合计 | 6 | 47 | 267 | 576 | 896 | 100% |
| 占比 | 0.67% | 5.25% | 30.80% | 64.28% | 100% | |

表 1—2 不同规模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统计表

| 威胁 | 规模 | 特大型 | | 大型 | | 中型 | | 小型 | | 合计 |
|---------|----|-------|-------|--------|--------|--------|--------|-------|--------|--------|
| |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
| 隐患数量(处) | | 6 | 0.67% | 47 | 5.25% | 267 | 29.80% | 576 | 64.28% | 896 |
| 人口(人) | | 11137 | 8.51% | 32366 | 24.73% | 62760 | 47.95% | 24618 | 18.81% | 130881 |
| 资产(万元) | | 22500 | 5.66% | 114862 | 28.91% | 175369 | 44.14% | 84612 | 21.29% | 397343 |

工程活动的不断加剧，极端天气频率增高，地质灾害诱发因素在不断加重，地质灾害隐患数量仍将长期居高不下。但是，随着近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不断推进，避险搬迁等项目的大力实施，对农村切坡建房管控力度的不断增强，地质灾害的多发易发区逐渐从偏远山区向盆地边缘山麓地带转移，城镇及山区的地质灾害防治任务依然严峻。

(二)“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面完成了规划期的建设任务，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基本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取得显著成效。全州地质灾害隐患数量由“十二五”初期的785处逐年增加至987处，达到峰值之后逐年下降，2020年底，在册地质灾害隐患896处。“十三五”期间，共核销隐患243处，成功预报地质灾害5起、272人成功避灾，避免直接经济损失数千万元。

1.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不断深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由防范为主向防治兼顾，群专结合方式全面开展地质灾害“三查”工作，各县市完成了1:5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项目全覆盖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 监测预警体系不断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更加成熟，气象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不断完善，普适型及专业监测预警工程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3. 工程治理与避险搬迁成效显著。自2015

年以来，结合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搬迁避让项目60个，涉及搬迁群众3238户14215人；实施工程治理项目411个（其中特大型14个、大型20个、中小型377个），共解除87768人、228516万元财产受地质灾害威胁的问题。

4. 应急能力不断增强。全州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地质灾害体系建设日趋完善。

5. 科技能力建设稳步推进。无人机拍摄等综合遥感技术以及普适型、专业监测设备的应用和地质灾害信息采集管理系统的使用力度加大，地质灾害工作逐渐向科技进步方向推动。

6. 制度建设日趋完善。实行分级负责制度、应急预案制度、监测员管理制度、两卡发放制度、汛期三查制度、汛期值班制度、灾（险）情速报制度、宣传培训制度、应急演练制度、监测员经费补助制度。

7. 宣传培训教育持续开展。“十三五”期间共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培训及各种宣传560余次，参与人数58000余人次，群众防灾意识不断增强。

(三)地质灾害防治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对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早期识别和动态变化规律认识不足。由于地质灾害不仅受地质条件控制，还与降雨、地震、人类工程活动等关系密切，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和复杂性。加之，技术力量薄弱，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调查深度和精度不足、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不够深入，

防范范围局限、防治难度大。

2. 地质灾害风险防控能力有待加强。受工作精度、技术方法和手段等多种因素影响，地质灾害隐患精准识别、精准把握成灾规律存在不足，难以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有效识别，责任监测范围之外时有地质灾害发生。

3. 监测预警科技水平亟待提高。全州地质灾害监测自动化程度低、科技水平低、专业监测水平低、信息化建设比较落后，监测预警覆盖面和精准度还需进一步提高。监测员对地质灾害及隐患认识不足、监测重点把握不到位、监测范围不全面等。

4.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任务依然艰巨。全州地质灾害隐患总数居高不下，新增隐患较多，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任务依然艰巨。同时，全州地质灾害隐患存在显著的点多面广、单点规模小、突发性强特点，山区交通及建筑材料等条件相对较差，工程治理投资成本较大，工程实施及监管难度大。

5. 科技创新、推进新技术和方法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应用还不够深入。

6. 管理问题依然存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城镇建设、交通、水利等统筹谋划的程度低。主要表现在：一是城市规划对地质灾害问题考虑不到位，地质灾害治理滞后，部分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实施受到严重制约，导致无法彻底消除地质灾害。二是部分泥石流排泄通道被居民建筑、公共设施、道路等挤占，无法满足过流，无法实施排导工程。

（四）“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面临的形势

1. 有利形势

（1）党中央、国务院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2018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指

出，要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提供有力保障。《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实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与重点隐患排查、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等工程，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建立重大风险预警、识别、治理、分析研判等全方位联合防控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落实上述要求，需要系统掌握全州地质灾害情况，总结上一轮规划的成效与问题，采取合理有效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人民生命安全保障能力。

（2）地质灾害防治思路转变。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新时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部署，强调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提出新时期减灾防灾的“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理念，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十四五”期间需要充分开展灾害体构造、地质结构的精细化调查、区域风险调查与评价，支撑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由“点”向“点面结合”转变，并能满足资源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需求。

2. 不利形势

（1）山多平地少、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质灾害多发频发的基础没有发生根本变化，加之近年气候条件特殊多变，异常天气事件和地震频发，地质灾害隐患数量总体居高不下，地质灾害威胁将长期存在，地质灾害防治任务依然繁重。

（2）地质灾害隐患点多面广、单点规模

小、突发性强的特点依然没变，山区交通及建筑材料等条件相对滞后问题长期存在，工程治理实施及监管难度依然较大。

(3) 近年随着人类工程活动的不断增强，一些新的问题也不断涌现，如各类地质环境问题及地质灾害变得更加复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与城乡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保护等工作结合不够。

(4)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任务多，单一的地方财政投入难以支撑防治经费支出。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系列重要论述及中央财经委第八次会议精神，立地质灾害防治是“生命工程”、“民生工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牢固树

(二) 规划原则

1. 坚持依法防治和分工负责

加强和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制度建设，严格遵循《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管理办法及行业标准，做到依法防灾。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属地责任，落实各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强化统筹协调，以地质灾害风险识别、风险管控为主线，充分依靠科技进步和管

2. 坚持重心前移和统筹科学规划

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点从灾后救助、灾后治理转移到灾前预防、灾前规划，强化隐患点基础调查排查和风险管控，不断提升地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

境。

灾害隐患识别能力，逐步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将地质灾害风险管控理念融入国土空间与用途管控，从源头减轻风险。对威胁城区、学校、医院、移民安置点等人口密集区及重要工程设施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按风险高低分期有序实施防治，适时处理好局部与整体、近期与远期的关系。

3. 坚持以人为本，避让与治理相结合

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地质灾害防治建设中的主导地位，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在深入开展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具有各地特色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大地质灾害的综合治理与避险搬迁力度，实现国民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4. 充分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

加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与避险移民搬迁以及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加强信息化系统完善、维护和地理信息技术在地质灾害隐患识别、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动态巡查排查核查等方面的应用，做到科学防灾减灾，探索并逐步推广开展“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的制度与措施。

5. 坚持与各类规划的衔接和协调

在国土空间规划的统筹下，强化与经济社会发展、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生态保护修复、矿产资源、水资源开发与保护、山洪灾害防治、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校安工程、扶贫工程等工作的衔接，做到齐抓共管，实施综合治理。

(三) 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着力全面构建全州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切实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建设完善“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自然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四大工程。以隐患识别排查、风险评价和分级防控为主线，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

害风险调查和评价，掌握风险底数，进行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支撑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由点向点面结合转变；逐步建成新型高效的“群专结合、专群并重”监测预警和气象风险预警网络体系；基本完成高风险区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的工程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力争“十四五”规划期末受地质灾害威胁人数减少20%（26000人），受威胁资产减少25%（99300万元）。

2. 规划期目标

规划期目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主要措施目标即完成《规划》第四章的防治规划。

（1）调查评价。加强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以隐患识别排查、风险评价和分级防控为主线，进行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区划，开展隐患点和风险区“双控”试点。

（2）监测预警。全面开展普适型及专业监测预警工程建设，构建更加完善的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警网络和气象预警体系。使群测群防和气象风险预警体系更加科学完善。

（3）工程治理及避险搬迁。进一步推进集中、重点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让搬迁，并完成部分已建工程的延续配套治理。

（4）技术支撑。突出地质灾害防治驻地队伍的技术支撑作用，进一步夯实专业资质队伍驻州包县、驻县联乡的保障机制，巩固和提升州和各县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提高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高新技术装备水平，规范和完善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内容、制度与流程，为科学、高效、有序的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服务；升级完善和用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信息系统，不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5）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管理的各项制度，加强各部门、各领域间的协调和统筹谋划，在管理好自然地质灾害的同时，

使人为地质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形成宣传及培训教育制度常态化机制，使防灾减灾意识进一步在各领域及各类人群中更加普及。

3. 远景展望

到2035年，全州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实现传统手段与现代科技的有机结合，地质灾害风险得到全面有效管控，现代化地质灾害防治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

（1）系统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防控系统，纳入地区发展规划，在相应风险管控制度和要求下指导地区生产建设。

（2）强化地质灾害治理广度、深度和力度，做到与地区发展的相互协调，消除中型以上或其他危险性大的地质灾害隐患。

（3）对未采取治理、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部署普适型监测，提升监测精度和预警效果，避免地质灾害群死群伤事件发生，做到治理搬迁和普适型监测覆盖全州。

（4）建成德宏州地质灾害信息平台，实现地质灾害实时监测信息和预警信号的网上管理、传输和发布，推进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互联互通和动态更新，推动跨行业、跨部门、跨领域地质灾害大数据共享。

（5）建立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全面应用高新技术、高新设备和高新方法，从各个方面提升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结合海量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和基础地质信息，及时、科学监管地质灾害隐患点，有效、精准管控地质灾害风险区。

（6）对地质环境脆弱、受地质灾害威胁、且有条件进行土地整治的区域，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多措并举、兼顾生态的原则，统筹整合工程治理、避险搬迁、监测预警、生态修复、乡村振兴等，开展地质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三、地质灾害易发区与重点防治区

（一）地质灾害易发性分区

依据德宏州1:10万地质灾害风险普查结果，

全州地质灾害易发性划分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非易发区四级。其中：高易发区6个亚区，面积3898.92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34.90%。现状共发育地质灾害（隐患）点609处，占总数的65.06%；中易发区4个亚区，面积3966.84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35.51%。现状共发育地质灾害（隐患）点228处，占总数的24.36%；低易发区5个亚区，面积2845.04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25.46%。现状共发育地质灾害（隐患）点94处，占总数的10.04%；非易发区3个亚区，面积461.63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4.13%。现状共发育地质灾害（隐患）点5处，占总数的0.54%。

（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十四五”期间，将全州划分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A）、次重点防治区（B）和一般防治区（C）三大类共23个小区，其中：重点防治区共12个小区（A1—A12），面积约3475.4平方千米，占30.2%；次重点防治区共8个小区（B1—B8），面积约1288.4平方千米，占11.2%；一般防治区共3个小区（C1—C3），面积约6762.2平方千米，占58.6%。

四、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结合全州地质灾害现状及“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经验、问题总结和形势，本次规划以“风险调查、监测预警、风险防控和防灾能力建设”为重点，以达到全面构建全州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切实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的目标。

（一）调查评价

1. 巡查排查

（1）威胁对象主要是城乡居民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由各县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完成。各县市自然资源局应主动联合专业技术支撑单位，做到“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并对汛中突发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应急调查处置，及时发现、排除、减

少隐患点造成的威胁。每年4—5月，开展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排查隐患点现状，预测发展趋势，检查落实“两卡”发放工作情况，开展宣传教育等。每年6—10月，开展地质灾害汛中巡查，对地质灾害危险区标示牌、逃离路线指示图标和示意图、预警信号、避险地、避险设施等的安放位置和汛期监测工作内容、值班制度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检查指导，同时结合隐患点实际情况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每年11月，开展汛期结束后的核查，核查地质灾害现状及趋势，稳定性程度，为下年度工作开展提出建议。

（2）责任主体明确的地质灾害隐患“三查”工作，由对口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责任主体完成。根据灾害隐患轻重缓急情况，定期或临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水利水电设施、公路、学校、矿山、旅游景区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专业排查，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和计划，及时将排查成果资料汇交各县市自然资源局备案。责任主体明确的地质灾害隐患“三查”费用由责任主体企业承担。

（3）遥感识别疑似隐患点核验。综合遥感、无人机航摄、传统手段相结合，加强地质灾害风险源和隐患早期识别。技术支撑队伍紧密配合自然资源部遥感中心和省地质灾害隐患识别中心，对下发的疑似地质灾害隐患点（区）遥感识别信息，做好现场核验工作，并将核验结果整理、报送至云南省地质调查局，建立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长效工作机制。具体工作由省技术指导中心负责，费用编制纳入省级方案中。2021年德宏88个核验点已实施完成，2022年完成21个疑似隐患点的核查工作，2023—2025年每年按50个点工作量进行规划，“十四五”共规划完成259个点。

2. 精细化调查和风险评估

精细化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主要包括遥感调查和地面调查两部分，按照《2021年度云

南省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与风险评价项目》要求开展。其中：梁河县开展遥感（调查总面积1159平方千米，1:10000精细化调查115.90平方千米）和地面调查两部分工作；盈江开展地面调查工作（重点调查区886平方千米，一般调查区3543平方千米，1:10000精细化调查442.90平方千米）。2023年底，规划完成瑞丽市、陇川县、芒市三县市1:1万精细化调查工作，调查总面积5718.45平方千米，重点调查区面积1715平方千米，一般调查区面积4003.45平方千米，1:10000精细化调查571平方千米。

3. 风险普查

盈江县作为省级试点已经于2020年完成普查工作。其他县市正在实施，2022年8月，完成各縣市1:5万风险普查工作。

(二) 监测预警

1. 群测群防

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将新增隐患点及时纳入群测群防体系，借助专

家指导、科普培训等方法，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形成制度全面、网络面广、责任落实、人员到位、任务到点、信息畅通、反应迅速、效果显著的覆盖的群专结合综合性群测群防网络。全州在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均安排有监测员，“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隐患会有新增，同时也会有核销，现按在册数量进行统计估算，全州地质灾害监测员约1639人，预计投入监测员补助及简易监测设备更换等经费。

2. 普适型、专业监测

对不具备工程治理和近期避险搬迁条件的隐患点，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中未规划和未实施搬迁、治理且不稳定的隐患区（段、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实施治理工程后，隐患仍不能消除或没有得到有效管控的区（段、点），实施治理工程后仍存在较大风险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隐患（段、点），综合运用GNSS、雨量计、泥位计、裂缝计等智能设备，开展普适型或专业监测预警工程建设，建成新型高效“技防+

专栏一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程规划表

| 项 目 | | 数量 | | | | | |
|------|----------------|------------------|---|-------|-------|-------|-------|
| | | 合计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调查评价 | 自然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 | 5 县市 | 县市组织技术支撑队伍开展，加入隐患点风险评价，依据工作量纳入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考核，每年为一个工作周期。 | | | | |
| | 非自然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 | 由相关主管部门督促责任单位完成。 | | | | | |
| | 遥感识别疑似隐患点核验 | 259 | 88（已实施） | 21 | 50 | 50 | 50 |
| | | | 县市组织技术支撑队伍开展，依据完成工作量纳入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考核，按照实际下达工作量计算，以上工作量为预计工作量，本次仅提出初步工作方案，相关工作由省技术指导中心负责。 | | | | |
| | 重点区域精细化调查与风险评价 | 5 县市 | 精细化调查及风险评价工作主要包括遥感调查和地面调查两部分，5 县市精细化调查工作已在云南省 2021 及 2022 两个年度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及风险评价项目中安排。预计 2023 年底全部完成。 | | | | |
| 风险普查 | 5 县市 | 2022 年 8 月已全部完成。 | | | | | |

人防”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助力实现省、州、县三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全覆盖，完善新型高效的“群专结合、专群并重”监测预警和网络体系。“十四五”时期，预计完成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安装623个点。其中：2021年完成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安装建设193个点，2022年完成建设任务量90个点，2023—2025年规划实施新建322个点和更换专业监测为普适型监测点18个。

普适型监测工程承建方三年服务期满后，仍需进行维护。维护工作暂以建设后的第四年计，维护数量逐年累加。全州目前已在维护期的有18个专业监测工程，三年维护期满后，规划更换为普适型监测设备，按普适型监测点进行管理；2020—2021年完成的普适型监测工程维护期始于2024年，2022年安装完成的维护期始于2025年，以后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逐年累加。

3. 气象风险预警

降雨是德宏州地质灾害发生的主要原因之一，且多为直接诱发因素。建成县、乡、村的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体系，将地质灾害监测与气象风险预警联系起来，紧密合作州、县气象部门，做好恶劣天气的监测和预警信号的发布工作，做到气象风险预警预报覆盖全域。在发出气象风险预警信号后，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报纸、手机等载体，多渠道、多形式地将预警预报信息快速传递至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监测员、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以及驻地技术单位，确保预测预报信息发布准确、及时和全面。气象部门要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测和预警信息的发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一线的责任人或监测员要及时反馈预警效果，调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发展变化，根据效果反馈调整和优化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对变化强烈的区域进行加密监测和持续预警，助力建成集省、市、县三级基础数据、动态调查、

远程会商及空间信息有机结合的信息技术支撑体系。

每年汛期，特别是6—9月，由各州市政府统一协调，组建由自然资源、水利、地震、气象、广播电视和通信等部门相关领导参与的联席会议，对地质灾害监测信息、群众反映的地质灾害迹象和气象、水文、地震预报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科学研究会商，及时预测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和灾种。

4. 隐患点和风险区“双控”

坚持关口前移、源头预防，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双控”研究，强化监测预警，推进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提升全社会地质灾害整体预控能力，把风险控制地质灾害形成之前，有效避免重大地质灾害事件发生；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目前没有变形迹象但具有成灾风险的地区实施风险管控。探索地质灾害隐患点与风险区“双控”的管理制度和技术要求，建立地质灾害“双控”工作体系与协调联动管理运行机制。

盈江县作为省级试点，已经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双控。根据《2021年云南省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双控试点区实施方案》，县域内高、中风险区内除隐患点以外有人居住的区域均纳入“双控”区，“双控”区内的自然村作为风险防控对象，风险区主要防控措施为：

(1) 风险点隐患排查

风险区汛前、汛中、汛后以村（社区）为单位，对每一个村民小组（自然村）、每一户住户开展地毯式、全覆盖的隐患排查，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人”。排查重点包括：是否切坡建房，是否存在高挡墙、高边坡、高回填，是否位于沟道口，房前屋后排水是否畅通，坡前、坡后是否有开裂迹象，是否有坍塌隐患；房屋周边是否有高大树木、大竹篷等。对存在隐患的农户排查卧室床的摆放情况，落实床铺不能摆放在房屋后山墙有风

险的一旁。

(2) 执行巡查员制度

在群测群防网络体系运行的基础上，建立村庄地质灾害风险巡查员制度，每个村（社区）委会落实1名巡查组织员（原则上由总支书记兼任），相临近的几个村民小组统一落实1名巡查员。遴选工作参照监测员遴选程序，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后报县自然资源局备案。每一轮强降雨天气，巡查组织员负责组织行政村域内各小组（自然村）巡查员对村民居住点的坡前、坡后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地质灾害灾（险）情、地质灾害隐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避险，有关信息第一时间上报，有关职能部门按照隐患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置，形成工作闭环。

(3) 做好巡查组织员、巡查员的管理、培训和演练

充分借鉴监测员管理模式，结合实际对巡

查组织员、巡查员进行严格管理，充分发挥巡查组织员、巡查员的作用，最大限度避免风险区遭受地质灾害损失，对不称职、不履职的巡查员需及时更换，增补符合条件的人员。

做好巡查组织员、巡查员及风险区群众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防灾避灾、灾后自救能力；要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和防灾救灾常识，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意识和防灾救灾能力。

(三) 工程治理

1. 工程治理项目

全面规划与重点防治相结合，分批次有序实施的原则，本次规划工程治理项目主要包括因局部地质环境条件改变导致地质灾害稳定性降低、威胁情况加重且紧急而又无法实施搬迁，也无法自然稳定的地质灾害隐患。2021—2025年，全州共规划完成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112

专栏二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程规划表

| 项 目 | | 数 量 | | | | | |
|------|-----------|-------------|--|---------|---------|-----------|-----------|
| | | 合 计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监测预警 | 群测群防 | 896 个点 | 896 | 896 | 896 | 896 | 896 |
| | | | 县按照实际台账和相应要求开展工作，以上工作量为预计工作量。 | | | | |
| | 普适型监测 | 623 | 193 已完成 | 90 已实施 | 140 | 104 | 96 |
| | | | ①已有监测项目：持续完善运行维护，提升监测精度和预警效果；②规划监测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依据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发展趋势和稳定程度调整实施顺序。 | | | | |
| | 监测工程维护 | | 专业 18 个 | 专业 18 个 | 专业 18 个 | 普适型 227 个 | 普适型 317 个 |
| | 气象风险预警 | 州及各县市 | 州和县常态化做好与气象局、通信部门的组织联动。 | | | | |
| | 隐患和风险“双控” | 各县市共 349 个村 | 82 | 142 | 202 | 260 | 349 |
| | | | 盈江 82 个村已经实施，2022 年—2025 年每年增加约 60 个点开展双控工作，“十四五”末覆盖全市极高风险及高风险区域；工作量可依据风险区划成果和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调整，以上工作量为预计工作量。 | | | | |

个，其中：特大型项目1个、大型项目3个、中型项目30个、小型项目78个。2021年实施20个，2022年实施14个，2023年实施28个，2024年实施23个，2025年实施27个。（详见附件）

2. 延续配套治理项目

延续配套治理项目指已经实施并完成验收的工程治理项目，同一隐患点其治理工程因自然条件而局部损毁影响工程防治效果需修复的，或是同一隐患区块有新增地质灾害体并造成威胁和危害的，或是因为项目设计时的技术无法满足当前相关技术要求，需要增强防治工程的项目。本次规划，全州共有延续配套治理项目6个，其中：中型项目4个、小型项目2个。2022—2023年完成5个，2024年完成1个。

3. 已建治理工程运行管护

已建治理工程运行管护工作应根据地质灾害特征、工程结构特性等明确各（类）项目管护要点。项目后期管护工作由各县市自然资源局监管，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各县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工程所在区域、保护对象、受益主体等情况，在15个工作日内指定工程后期管护单位，签订工程管护移交协议，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工程管护的重点为泥石流停淤工程清淤、水毁工程修复、截排水沟清淤和损坏修复等。

4. 突发性应急排险、治理工程

突发性地质灾害具有不可预见性，且每年均有发生，尤其是受地震影响而产生的地质灾害应急排险、抢险处置措施等，该项工作主要按当年的应急预案执行。

（四）避险搬迁

“十三五”期间，集中连片的、威胁较严重的因灾搬迁项目基本完成。针对现有因灾搬迁需要的主要为零散居民户或规模较小的居民区，本轮规划主要考虑零散搬迁分散安置，结合乡村振兴等工程逐步实施。“十四五”期间，全州共规划避险搬迁667户2932人，2021年实施86户、2022年实施38户、2023年实施168户、2024年实施165户、2025年实施210户。

（五）综合整治

全州地质灾害具有点多面广、单点规模小、突发性强的特点，相对集中连片的区域基本完成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立足各县市实际，本次规划暂不列综合整治项目。

（六）完善技术支撑网络体系

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信息系统已初步建设完成，其主要是在基础地理、地质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叠加地质灾害空间信息和防治管理信息专业数据库以及在省、州两级地质灾害

专栏三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规划表

| 项 目 | | 数量 | | | | | |
|------|-----------|------------------|--|--------|--------|--------|--------|
| | | 合计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工程治理 | 工程治理 | 中型以上共 34 个项目 | 6 | 5 | 12 | 6 | 5 |
| | | | 县按照项目规划表执行，可依据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发展趋势和稳定程度调整实施顺序。 | | | | |
| | 延续配套治理 | 6 个 | 0 | 1 | 4 | 1 | 0 |
| | 工程管护 | 各县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工作安排。 | | | | | |
| | 突发性应急工程治理 | | 各县市根据每年实际情况开展应急排险工作。 | | | | |

防治主管部门和云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之间实现宽带网路联接，以保证应急救灾信息传输渠道的畅通和防灾减灾基础信息的共享。

在驻县专业队伍的指导协助下，对境内突发性地质灾害分布和灾情信息的图、数一体化管理与灾害实时速报；驻县队伍按照《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隐患“三查”、监测预警与信息平台运行、灾（险）情报送、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值守、应急会商与救援、搬迁避让选址、治理工程项目检查等技术支撑工作。

（七）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与应急演练

以州市人民政府为主导，组织开展巡查排查、应急调查、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积极探索和推进落实基层组织、学校、新闻媒体等开展宣传教育和演练的运行机制。各县市每年集中开展专业培训2次、应急演练1次，乡镇开展应急演练1次，地质灾害基础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则视情况不定期、不定点开展。

（八）地质灾害防治法制化建设

立足州情，健全完善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避险移民搬迁项目管理办法，建立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人员管理考核办法，制定地质灾害综合整治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调查、危险性评估，预警预报，防灾预案、灾情速报、应急反应，险情巡查、汛期值班、专项资金管理等各项制度，并严格监督执行，实现地质灾害防治法制化、规范化。强化部门联动，制定与切坡建房等相关的用地申报、审批等制度，从制度上遏制建设开挖引起的地质灾害隐患。

（九）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规划区内地质灾害有关调查评价结果，在当地的国土空间规划、乡村规划与用途管制中，落实地质灾害管控措施与要求；工程建设、资源开发、生产

经营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职，落实防治主体责任。

（十）防灾减灾机制建设

坚持执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制保障”的社会化、扁平化防治工作新格局，强化上下统一、分级负责的政府责任体系，全面落实政府主导、行业共治、全民参与的防治管理机制。

五、资金筹措

（一）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资金匡算结果

根据各县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措施及资金匡算，“十四五”期间计划投入地质灾害防治资金34478.92万元，各项防治措施及计划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县市发展改革、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文化旅游、能源等部门和领域工程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引发或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防治及费用投入，由各责任主体负责，不在本次规划费用匡算内。

1. 调查评价

主要包含制度化的“三查”、应急调查，以及精细化调查和风险评价工作。其中：“三查”和应急调查工作属驻县联乡工作范畴，不再单独列支费用；精细化调查和风险评价共匡算资金1414.64万元。遥感识别隐患现场核验相关工作由省技术指导中心负责，费用编制纳入省级方案中。

2. 监测预警

主要包括：群测群防、普适型（专业）监测及后期维护、气象风险预警、隐患点和风险区“双控”，匡算资金约8579万元。

3. 工程治理

包括规划立项工程治理项目、延续配套治理项目和已建治理工程运行管护、突发性应急治理工程四个方面。各县市根据野外调查初步估算工程量，按当前物价及相关概（预）算

标准，进行投资匡算，预计工程治理资金约20649.02万元。

4. 避险搬迁

全州“十四五”期间规划因灾搬迁667户2932人，预计投入资金约2001万元。

5. 完善技术支撑网络体系

根据《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我州5县市第一期驻县联乡工作经费为177.23万元/年，州级指导中心工作经费21.05万元/年，规划期预计总投入991.40万元。

6. 地质灾害防治宣教与演练

规划期预计投入700万元。

(二) 资金来源

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的落实是实现规划目标的重要条件，地质灾害防治公益性强，本规划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均来源于各级财政专项资金。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云南省地质灾害监测员和监测员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德宏州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政策的规定，规划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省、州、县市四级财政下发专项资金，同时可协调整合乡村振兴等相关资金的参与，多举筹措经费。

1. 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

第一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确认为中央、省以及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第二将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第三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大

型、中型及小型）综合治理、搬迁避让，全省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隐患排查巡查核查、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气象风险预报预警的建设与监督管理，确认由省、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第四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和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经常性工作费用，列入县级人民政府财政计划；因工程建设、采矿等人为活动诱发的地质灾害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

第五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等工程项目，按出资比例享受治理成果。

全州各项规划财政事权及支出责任如下，各级财政分摊比例最终按正式发布的《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

(1) 调查评价

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应急调查工作属驻县联乡工作范畴，不再单独计列经费；精细化调查和风险评价工作由省厅统一组织实施，经费由中央和省级财政负责。

(2) 监测预警

按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质灾害监测员和监测员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国土资〔2014〕28号）的规定，群测群防工作资金由州、县两级财政专项资金保障，州级财政安排部分不得低于监测员补助经费总额的2/3，县级财政安排部分不得低于监测员补助经费总额的1/3；普适型监测工程建设资金由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全额保障，后期运行维护资金由中央和省财政共同承担；气象风险预警工程由州、县两级财政资金保障各级预警工程；隐患点和风险区“双控”实施资金来源于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负责。

(3) 工程治理

规划立项的特大、大、中、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资金由中央、省、州、县四级财

政专项资金共同承担，省级以上财政支持75%，州、县两级财政共承担25%，其中：中型以上项目州级财政承担30%，县级财政承担70%，小型项目县级承担100%；延续配套治理项目资金原则上按上述规划立项的项目等级进行财政事权层级和比例的划分，省级财政支持75%，州、县两级财政共承担25%，其中：州级财政承担30%，县级财政承担70%；已建项目后期运行管护资金由省级财政支持75%，州、县两级财政共承担25%，其中：州级财政承担30%，县级财政承担70%；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排险、抢险治理工程资金由省级财政支持75%，州、县两级财政共承担25%，其中：州级财政承担30%，县级财政承担70%。

小型项目中央省级补助后，差额部分州级不承担支出责任，由项目所在地县市承担，中型及中型以上项目中央省级补助后，差额部分由州县级共同承担，其中：州级承担30%，县级承担70%。州级配套资金根据项目获批上级资金情况，逐年纳入预算解决。

（4）避险搬迁

避险搬迁项目可整合乡村振兴等相关工程资金进行，属自然资源领域地质灾害防治财政事权资金，目前由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承担。

（5）完善技术支撑网络体系

该项工程已在有序实施，按目前财政事权层级的划分，该项费用由省、州两级财政资金保障，具体按《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实施。州级技术支撑费用由省级财政全额保障，县级技术支撑费用由省级财政承担50%、县级财政自筹50%。

（6）地质灾害防治宣教与演练

地质灾害防治宣教与应急演练工作资金为县级财政自筹。

2. 资金构成及使用

（1）资金模块的组成

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

分为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第二部分为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第三部分为县市自筹资金。原切块资金支持的事项，现全部转变为按照项目法申报专项资金，其列支渠道调整到省级专项与地方自筹资金中。

（2）资金使用

中央专项资金、省级专项资金由省级统筹使用，主要用于配套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补助中小型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和本级负责的区域性基础性调查评价、支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项目、能力建设、防治科研等。

六、防治效益

（一）社会效益

《规划》的实施，可不断强化全民识灾、防灾、减灾、避灾的意识与自救、互救能力，通过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并减缓和消除部分地质灾害威胁和危害，从主观和客观上均能有效保障隐患点和风险区群众的生命安全和重要财产安全，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地质安全保障。同时，进一步体现“执政为民”“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

（二）经济效益

《规划》实施后，至2025年底，通过34478.92万元防治资金的投入，可有效保护26000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避免直接经济损失约99300万元，其投保比较为可观。通过工程治理，还可控制住危害性大的、破坏严重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避免地质灾害带来不良影响而造成间接经济损失，为居民的安居乐业提供安全保障，保证当地的经济开发建设正常进行。

（三）生态环境效益

实施工程治理，可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区生态环境进行恢复治理，或防止地质灾害发生而产生破坏作用；实施搬迁避让，可减少人类活动对隐患点的影响，降低灾害发生的风险，或增加灾害发生后的自然恢复能力。

七、保障措施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系统性强，涉及面广，组织、协调、管理难度大，仅仅依靠政府或主管部门是很难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面、高效地完成的，必须通过制度制约，从统一领导、加强协调，整合资源、部门联动，明确责任、严肃惩处，保证投入、追踪问责等方面加以保障，才能保证全州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顺利实施。

（一）完善法规体系

进一步健全完善与《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配套的地方性法规体系，出台符合德宏州实际的地方专项管理规章、制度或实施细则，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完善地质灾害调查、危险性评估、预警预报、防灾预案、灾情速报、应急响应、险情巡查、汛期值班、专项资金等各项制度，并严格监督执行，实现地质灾害防治法制化、规范化。

（二）统一领导、加强协调

坚持自上而下的高效有序管理体系，州长为全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县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负具体责任。德宏州人民政府主导，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各县市人民政府主导，各县市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本县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县市之间应加强经验交流和学习。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队伍建设，根据工作增加人员配置，做到定人、定岗、定责，鼓励在岗人员开拓创新，认真落实各项方针、政策，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整合资源、部门联动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与地质灾害防治专业队伍、科研机构、专家及相关专业院校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依靠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大力提升德宏州地质灾害防治科技水平。加强与水利、防震减灾、气象、广播电视和通

信及部门的沟通与联系，整合相关资金、资料和设备资源，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做到统筹兼顾、科学合理。发改、工信、水务、交通、住建、林草、教体、卫健、文旅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本行业内单位和项目业主，切实做好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监测预警、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工作，不断加强行业内工程施工、生产经营的组织管理，有效减少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农村民居地表安全工程、新农村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项目，建设前与县市自然资源局协商，尽可能避免因工程建设引发新的地质灾害。

（四）保证投入、追踪问效

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的“谁引发、谁治理”原则，对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引发者出资治理；对于自然产生的或引发责任主体难以明确的地质灾害，坚持国家财政、地方财政共同出资，合理分担的原则，筹集治理资金。州与县市政府应根据财政事权层级划分及分担比例，把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积极筹措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并建立专户，确保防治资金专款专用。全社会参与监督管理，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条不紊进行，对松懈怠慢行为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情节严重者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加强技术保障

1.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工程治理、避险搬迁等项目的实施，离不开具有相关资质的技术单位的支持，各项（类）工作在委托资质单位时应充分考虑资质单位在地质灾害防治方面的综合技术能力、地方工作经验、同类项目业绩、行业信用等，合理选择合作队伍是确保各类项目按时、按质完成的前提。

2. 严格执行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对于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项目必须由相关资质单位完成评估工作。对于需事前规划的项目，

相关部门须加强对规划及后期工程建设实施的监管，以尽量减少建设工程遭受、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风险。

3. 州与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允许的情况下，可优先引进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业技术和经验的人才，增强州、县地质灾害防治队伍的技术能力和专业素质，为全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更有力的技术保障。

4. 加强与技术单位的合作，将科技创新作为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更好更快发展的新动力，建立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紧密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逐步将地质灾害调查、预报、监测以及防治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引用到实际工作中，应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作为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的动力。

（六）加强宣传教育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做好事前的宣传引导，积极做好本部门和基层领导干部、监测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人员素质，逐步实现培训工作的制度化和常态化。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新媒体等载体大力宣传防灾避灾知识，提高群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增强全民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和信心，充分调动全民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积极性。

附 则

本《规划》经德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颁布实施。

本《规划》由德宏州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贯彻落实 2023 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2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德宏州贯彻落实 2023 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贯彻落实 2023 年推动 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3〕2号），做好 2023 年经济工作，提振市场信心，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稳中求进、进中提质，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强化市场主体培育

（一）大力开展招商引资。积极争取省级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对招商引资成效显

著的县市给予奖补，鼓励支持开展精准招商、重大招商项目前期工作。聚焦重点产业链开展精准招商，着力推进“链式”招商，实施招大引强专项行动，大力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参与热区农业、进口商品加工、文旅康养等重点领域合作，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各县市“一把手”带头招商，抓好签约项目落地、开工、投产。积极争取省级用地保障方面支持，全力推进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落地、落实。2023 年争取引进硅产业项目 2 个，落地投资超 2 亿元

项目1个，引进蚕丝绸纺织服装产业项目5个，落地投资超2亿元项目1个。引进省外产业招商到位资金140亿元以上，实际利用外资1200万美元以上。（牵头单位：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积极争取省级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探索建立州级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落实国家、省制定的支持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补缴，并免收滞纳金。继续推行企业开办、个体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持续开展“三进市场主体”活动。加快推进“个转企”“企升限”，做好精准服务保障。探索新业态纳限入统，有序将大宗农副产品贸易、翡翠直播、玉石公盘、边民互市等新业态纳统。围绕生态茶业、农产品落地加工、生物制药、服务体系建设和相关产业链培育、推荐上报省级中小企业项目5个以上。2023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0户、新增市场主体1.8万户以上、“四上”企业90户以上。（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积极满足市场主体合理融资需求，为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努力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比，推广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准确把握信贷政策，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州级财政继续安排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补贴，鼓励和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促进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在

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5%。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继续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4%—6%。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40%以上。（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务服务中心、州税务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大力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深入贯彻落实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制定出台州级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深入推进重点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创新主体培育、全社会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科技人才培引、对外合作交流、科技成果转化“七项工程”，全力推进科技创新重点工作取得新突破。全力组织实施好厅州会商确定事项和项目，组织申报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积极争取省级奖补资金支持，推动科技成

果转化应用示范。以德宏州凤尾竹育才项目“首席技师”专项入选人才为基础，积极组织高技能人才申报“英才兴滇”计划首席技师专项，进一步扩大德宏高层次技能领军人才数量。积极兑现德宏州相关人才引进政策待遇，大力引进重点领域高层次、高学历优秀人才。继续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做好贷款贴息的资金保障。鼓励利用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开展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在已认定的省级创业园和社会投资机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中，积极申报省级创业园区升级计划。2023年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0%以上，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15户以上，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5户以上，培育建设新型研发机构1家。（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按照德宏州“三区”定位，进一步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建立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项目“三张清单”，并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发挥货币信贷政策工具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恢复和扩大消费、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现代农业、能源保供、重点基础设施、中小微企业等支持力度。组织企业开展省级首贷利息补助申请。对于2022年第4季度到期的、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认真贯彻落实省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工作相关政策措施，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

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壮大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

（六）大力发展资源经济。系统深入盘点用活优势资源，坚持以资源换产业、以资源换市场、以资源换技术，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重点引进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及绿色食品龙头企业，重点引进茶叶、咖啡、坚果、滇皂角、蓝莓、百香果等种植业及肉牛、生猪、蚕桑、水产品等养殖企业，建设规模、绿色、优质的农业生产基地，构建现代农业产业、绿色食品产业集群。持续抓好陇川、盈江、芒市、梁河等国家糖料主产区建设，2023年计划甘蔗入榨量330万吨，计划产糖42万吨。实施咖啡产业二次创业，支持企业重组整合，积极引导初加工、深加工深度融合的特色庄园发展，推动“小众、精品、高端、定制”咖啡突破发展，2023年计划新植面积1万亩。积极吸引行业龙头企业参与州内地热、铅锌、硅石、金、锡、稀土、花岗岩、石灰岩、片麻岩等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大力推进工业硅生产企业兼并、联合、重组，鼓励支持大型企业整合现有工业硅企业，稳定现有工业硅产能和下游产业生产原料基础，抢抓新能源发展政策“窗口期”，形成以工业硅为原材料的下游精深加工产业链。加快芒市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力争芒市大舍等一批新能源项目年内投产并网。积极开展全州文化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深入挖掘各县市优势，持续加大文旅资源开发利用和产业化。规范开发行为，定期清理和分类处置过期矿业权，坚决整治和查处“圈而不探、占而不用”行为。（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 大力发展口岸经济。围绕加快推进口岸城市建设, 统筹推进瑞丽口岸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两污”处理、管网改造、智慧停车场、架空线入地、河道治理、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城市项目建设。2023年口岸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开工瑞丽口岸货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弄岛丙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瑞丽(含畹町)智慧口岸一期信息化建设项目、瑞丽口岸滨江边民出入境通道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加快完善畹町口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畹町芒满通道前置拦截作业区项目、芒满通道联检楼旅检通道项目、畹町口岸进口综合查验货场建设项目、畹町口岸广董通道查验设施项目等建设。谋划储备一批高质量口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积极申报国家、省专项建设资金支持。加快推进铁路口岸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口岸海关指定监管场地设施建设。推进瑞丽边民互市落地加工产业园园区建设。完成中缅农商产业园、畹町生物产业园区挂牌瑞丽边民互市落地加工园区; 鼓励创新发展食药同源商品边民互市进口落地加工, 培育1—2家食药同源加工企业落地生产。利用“境内关外”海关特殊监管政策, 大力发展免税购物, 推动“线上购物+线下体验店”模式形成规模。拓展边民互市进口商品来源地至东盟十国, 推进边民互市落地加工试点, 积极申报矿产品保税仓。依托税源管理部门进行“点对点”联系、“一对一”辅导, 确保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民族自治地方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税收政策应享尽享。落实属地检查“绿色通道”, 持续开展通关业务改革。推进“互联网+边民互市”、智能健康自助申报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应用, 发挥科技支撑引领提升通关效率, 支持构建一、二级市场协调联动贸易模式, 推动查检合一等便利化措施, 扩大边民互市贸易商品进口。(牵头单位: 州商务局; 责任单位: 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瑞丽海关、畹

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州税务局, 有关县市人民政府)

(八) 大力发展园区经济。指导开发区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申报等工作, 把园区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作为省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方向, 积极申报。鼓励金融机构对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支持打造一批“小而特”“小而精”“小而高”特色园区。强化“要素跟着项目走”保障机制, 推动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 探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模式。鼓励具备条件且有意愿先行探索开展工业项目“标准地”试点工作的县市, 按照在区域范围内事先做评估、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的要求, 制定本县市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云南芒市产业园区、云南盈江产业园区为支撑, 重点培育硅光伏制造、纺织服装、食品消费品、电子产品、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积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谋划申报工作, 加快推进各县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不断提升产业园区承载能力。依托全州产业园区新建投产的40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和成熟用地, 重点抓好绿色硅、绿色食品、纺织服装、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项目, 力争2023年新引进工业产业项目20个以上。打造蓝莓、燕窝果等绿色生态水果庄园, 2023年计划新植蓝莓1000亩以上, 燕窝果100亩以上。2023年园区工业总产值增长10%以上,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户以上。(牵头单位: 州工信科技局; 责任单位: 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草局、州投资促进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 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推进重点产业加快发展

(九) 大力发展高效设施农业。积极争取省级财政安排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专

项资金，支持加快农业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加快推进瑞丽江灌区、芒牙河水库、木乃河水库等列入“兴水润滇”规划的水利项目前期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重点农业企业积极申请一次性奖补和贴息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推动农业保险增品、提标、扩面，积极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加大收入保险、价格保险试点力度。落实落细乡村振兴领域再贷款贴息政策，努力扩大“富民贷”试点覆盖范围。（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水利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大力推进重点工业领域延链补链强链。积极组织申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三个一百”重点项目等各类省级重大项目。强化全州现有硅产业的统筹布局，科学合理安排产能指标，调动各类资源尽快推动产业项目落地，着力引进“链主”企业、总部企业、高新企业，以硅产业上下游发展带动全州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印染项目落地建设，谋划打造茧丝绸、短纤涤纶、成衣、制帽、袜子等纺织服装全链条产业集群。2023年纺织服装产业工业产值力争达到7亿元。积极向上争取烟草产业发展支持。对负荷集中度高、度电增加值低的耗能行业加强能效管理。做好高耗能行业用电负荷监测，强化电力调度，电网检修区域性供需形势等动态执行能效管理。根据省级安排部署，及时制定出台以度电增加值为主的能效有序机制，优先保障能效高、效益好、排放低的企业和生产线用能需求。鼓励企业开展工贸分离，剥离服务业板块，以专业化优势提升服务半径和质量。力争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8%。（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投资

促进局、州烟草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积极争取省级财政安排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州级安排配套资金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加大“德宏云”大数据中心的投入建设，实施“上云用数赋智”。遴选、培育、建设5个州级数字典型应用案例、打造“5G+”融合赋能项目，积极参加省级5G应用融合标杆示范项目评选。州级相关领域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德宏云”大数据分中心、“上云用数赋智”单位、典型应用案例、5G应用融合标杆示范项目予以支持。力争2023年数字经济投资完成5亿元以上。协调州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快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2023年计划新建4G基站230个、5G基站400个。（牵头单位：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充分释放内需潜力

（十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积极争取省级基本建设投资，加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保障力度。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发行额度比2022年增长20%左右。力争瑞弄高速公路建成通车、芒梁高速公路分段建成通车，新改建农村公路420公里。2023年计划完成综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80亿元。加快建设大瑞铁路德宏段、瑞孟高速德宏段、陇川麻栗坝灌区、梁河湾中河、18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等项目；开工建设芒市机场T2航站楼及附属设施、G320芒市过境段改扩建工程、芒市东绕城高速、芒市综合客运枢纽、瑞丽江灌区、盈江木乃河水库等项目；加快推进芒市至猴桥铁路、芒市至临沧铁路、龙江航道整治、芒市和瑞丽综合货运枢纽、盈江芒牙河水库、陇川弄贤水库等项目前期工作。持续强化“河湖长制”工作机制效益，全面加强河湖管理，提升全州河湖生态环境状况，积极申报美丽河湖奖补，打造德宏绿美河湖靓丽

名片。力争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商务局、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三）加大力度支持扩大民间投资。引导鼓励民间投资参与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积极协调服务指导民间投资项目申报各类中长期贷款项目。鼓励德宏民营企业纳入省级产业引导基金支持清单，用好政府出资产业引导基金，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搭建有利于民间投资项目与金融机构沟通衔接平台。将民间投资增量作为固定资产投资考评体系的重要指标，加大民间投资的统计，做到民间投资应统尽统。（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四）大力提升旅游业服务能力和水平。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积极开展文旅宣传营销活动，聚焦新业态、康养旅居、免税购物、品牌酒店等领域加大知名旅游企业招商，策划实施一批旅游转型升级项目，推动旅游与健康、体育、文化、生态、教育、互联网以及现代农业等融合发展。对纳入2023年度省级重大文旅项目和业态创新项目，州级协助支持文旅企业积极申报省级资金奖励。优化“30天无理由退货”机制，全面推广实施旅行社及从业人员“红黑榜”制度。积极探索商业与文旅、会展等领域跨界融合，鼓励以历史文化、餐饮美食、免税购物、翡翠直播、玉石公盘、旅游休闲等为主题，打造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特色商圈。（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五）支持新能源汽车等大宗商品

消费。采取充电设施进机关事业单位、进小区、进景区等途径，全面加快布局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争2023年新建公共充电桩200枪。继续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对消费者让利销售，支持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进商场、进农村开展展销促销活动，持续促进汽车消费市场稳妥有序发展，积极引导个人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县市和企业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出租车（含网约车、巡游车）、旅游客车、景区用车、城市物流等领域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落实好符合免税条件的新能源汽车纳税人免征车辆购置税优惠。深入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行动，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进一步加快淘汰老旧营运车辆，从严查处机动车无牌无证、逾期未检等违法行为，倒逼车主及时办理报废回收。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取消皮卡车（多用途货车）进城限制，赋予皮卡车与小型载客汽车同等通行权；延长城市货车允许通行时间，根据道路通行情况每天允许货车通行时间不少于7小时；提高新能源货车通行便利程度，每天允许通行时间不少于16小时。积极组织开展“云集好物”及“彩云”系列促消费活动，组织参加“彩云购物节”及发放“彩云”系列消费券活动，政企联动引导家电销售企业统筹线上线下资源，广泛开展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等活动，扩大家电消费。力争2023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以上。（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税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十六）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筹集中央预算内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撬动各类资金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城市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确保2023年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41个。新建城

市燃气管网41公里。积极申报省级城市更新示范项目。各类资金优先支持前期工作扎实、成熟度高、综合效益好的项目。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支持瑞丽市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陇川县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积极申报省级城市更新示范项目。（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七）加快推进“五城”共建。按照省、州关于高质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和任务分工要求，统筹推进健康县城、美丽县城、文明县城、智慧县城、幸福县城建设，积极申报“五城共建重点县”，按照“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可持续发展要求，梳理谋划一批符合政策导向和投资方向的项目，确保每年有进展、见实效，积极争取省级政策和资金支持。督促县市积极申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殡葬基础设施项目、城乡社区综合服务项目建设，并按时间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提升固废危废风险管控处置水平，加强噪声重点源监管。持续巩固深化拓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推动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八）全面推进绿美德宏建设。按照《德宏州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德办发〔2022〕42号）目标任务，加快创建一批绿美城市、绿美社区、绿美乡镇、绿美村庄、绿美交通、绿美河湖、绿美校园、绿美园区、绿美景区典型示范，争取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和省预算内资金项目支

持。2023年全州新增绿地面积2016.88亩，建成区绿地率力争达到40%，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2.8%以上，新建和改建公园绿地75个共632.29亩，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3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芒市达到90%以上、其他县市达到85%以上，城市林荫路覆盖率累计达40%以上。大力实施绿化项目，全力打造示范项目；2023年向省级推荐绿美城市不少于1个，各县市新建或改造提升综合公园不少于1个，全州创建绿美社区不少于70个，并按省级下达指标推优。2023年计划创建绿美乡镇5个、省级绿美村庄10个、州级绿美村庄288个。2023年建设绿美公路1343.47公里，其中提升改造龙瑞、腾陇绿美高速公路263.47公里（绿美廊道100公里），建设绿美国省道130公里，建设绿美农村公路950公里，提升改造龙瑞、腾陇高速公路服务区2处4个。2023年有序推进芒市芒究水库、勐板河水库，梁河县箐头河水库、丛岗水库，盈江县大盈江，陇川县章凤水库、弄回水库，瑞丽市南卯湖、弄莫湖等绿美河湖建设和达标达效认定。以改善校园生态质量，美化校园环境为目标，到2024年底，全州至少建设绿美校园20所。2023年建设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和云南芒市产业园区2个绿美园区。加强苗木生产建设，做好绿美行动苗木保障，充分发挥国有林场、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作用，建设一批标准化保障性苗圃，用好200万省级资金，为全州绿美行动提供树苗10万株。深入扎实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完成义务植树180万株，打造州级乡村绿化美化示范点2个以上。培育“绿美+”经济，科学发展特色经济林果、林下经济等绿色富民产业，2023年新种特色经济林2万亩以上、提质增效5万亩；新发展林下经济3万亩、提质增效4万亩。（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

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加快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十九）促进外资外贸加快发展。积极向上争取稳外贸进出口奖励资金、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扶持资金、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储扶持资金等外经贸资金，促进边境贸易、跨境贸易转型升级。鼓励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股，积极引导企业开展已分配利润再投资，进一步拓宽利用外资渠道。鼓励本地企业在境外布局海外仓，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为实际投入运营海外仓运营企业，按仓储面积、服务企业数量等因素申请贴息支持和不超过300万元的仓储设备投入资金支持。按照支持“外贸发展综合贡献百强”和“外向型农业发展百强”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外贸企业“大名单”服务对象计划，支持企业扩大贸易增量，做大贸易总量。积极服务好外商投资企业项目备案工作。积极支持发展跨境电商新业态。充分落实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等政策。（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投资促进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税务局、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持续做好民生保障

（二十）全力保障就业总体稳定。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深入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统筹做好“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到基层一线就业，加强跟踪服务。组织德宏州优质双创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公办和民办企业实训基地等参加省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申报。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有岗位、失业有帮扶、提升有培训、创业有扶

持的“四有”服务。积极引导农民工返乡就业，做好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人员减免政策，推进就业扶贫工程，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和保障力度。持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等工作，继续实施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在各级领导力量、政策措施、项目资金、帮扶资源方面给予“四倾斜”，全力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推进3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方案落实，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全面提升整体发展水平。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职业教育办学条件达标工程，2025年底全州所有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实现达标率90%以上。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围绕德宏州现代产业体系，校企共同研究专业设置、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共同开发教材、共同组建教学团队、共同建设实训实习平台、共同制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and 共同开展考核评价，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认真落实中长期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和培训补贴政策，组织开展好企业职工、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等。全面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培训目标任务。2023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7200人。（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教育体育局、州退役军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储备和完善储备调节机制，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依托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周报、“菜篮子价格”监测周报、主要农产品、农用生产资料价格监测平台等平台资源，全面监测和准确掌握重要民生商品和农资产品生产、供应、价格变动情况。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协商联动、信息共享，适时发布重要民生商品价格

监测信息，引导生产和消费。引导商贸企业合理安排货源组织、调运、投放，精准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认真贯彻落实及时启动价格补贴与物价上涨联动政策，严格按照补贴标准按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2023年计划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194.5万亩，产量不低于71万吨；蔬菜种植面积不低于52.4万亩，产量53万吨；肉蛋奶产量7.5万吨。（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退役军人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二）加快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联合房地产行业协会组织开展房地产展示交易会，制定出台相关购房优惠政策，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吸引外地人入州购房，进一步缩短商品房去化周期。加快推进全州14个保交楼项目实施，督促开发单位尽快交房交证，鼓励指导商业银行积极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坚持“一楼一策”，明确剩余未交房6个烂尾楼项目的处置时间表、路线图，压实各县市人民政府主体责任，维护购房业主合法权益。鼓励指导各县市探索“以购代建”，同人才引进培育工作有机结合。“因城施策”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大对长租房市场、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力度。在保证债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给予商业性原则资助协商，积极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促进项目完工交付。支持银行与优质房企开展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业务，为优质房企提供并购资金支持。对房地产领域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力争将不稳定因素遏制在苗头。（牵头单位：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州公安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三）加大民生保障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农房抗震（农村危房）改造三年行动、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持续做好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对符合条件的改造对象，应纳尽纳，利用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加大改造力度，在确保房屋安全的基础下，逐步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加大教育事业发展 and 学校运转经费保障力度，加快教育专项资金支付进度，及时、足额发放各类学生资助，兜住教育工作正常运转底线。按照严于社会面要求全面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乙类乙管”防控措施。用好活用医疗卫生补短板资金，加强医疗物资保供和储备，进一步提升疾病救治能力，全力推进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有效促进疫苗接种率持续提高，巩固完善人员、物资统筹调配机制，切实解决好基层一线能力、药品、设备等方面短板弱项，筑牢“保健康、防重症”坚实防线。（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各县市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做好稳经济工作，细化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和调度，主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市场预期引导工作；要加强政策评估和动态优化，做好政策储备研究，每季度末向州政府督查室、州发展改革委报送推进落实情况，州发展改革委每季度向州人民政府报告贯彻落实情况。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十四五”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2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十四五”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十四五”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

为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健康服务需求，根据《云南省“十四五”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健康德宏2030”规划纲要》《德宏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德宏州“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多措并举，创新发展，“十三五”期间我州健康服务业快速发展，为经济转型升级注入了新动能，

为人民生命安全、身体健康提供坚强保障。

1. 医疗服务体系更趋完善。为解决好群众“有地方看病、看得好病”的问题，全州紧紧抓住卫生领域供需失衡的主要矛盾，以强基层、打基础为重点，持续深化卫生健康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多渠道争取资金和项目投入。5年来，全州卫生健康系统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6.03亿元，较“十二五”期间的5.15亿元，增长211.3%，全州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就医环境不断优化，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2020年底，全州有医疗卫生机构564个，开放病床10000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0759人。与2015年相比，全州卫生健康支出从14.07

亿元增加到33.35亿元，增长137.03%；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开放床位数由5.08张增加到7.60张、卫生技术人员数由5.36名增加到8.18名、执业（助理）医师由1.82名增加到2.71名、注册护士由1.72名增加到3.47名。

2. 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能力快速提升。州委、州政府坚持推动建立有利于中医（民族医）药发展的体制机制，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中医（民族医）药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重点中医专科建设和中医“名医、名科、名院”建设，建成国家级重点专科培育单位一个、省级重点专科3个、省级区域诊疗中心1个；积极挖掘、保护和发展民族民间医药，组织开展傣医药发掘整理、民族医药收费定价等工作，认定“一技之长”民族民间医师33人，开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考核注册管理工作，通过5人；组织2批共13名医师及17名传承人开展民族医药传承活动。

3. 产业融合日益强化。医养融合不断深化，全州共有医养结合机构3家，床位161张，从业人员184名。近年来，以芒市护康医院、景成医院、德宏友谊医院创建了一批兼具医疗卫生、养老服务资质和能力的医养结合机构，为老年患者提供医疗、康复、养生、养老综合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不同形式的医疗卫生服务。陇川县养老院与芒市护康医院在全州首创公建民营医养结合合作项目、梁河县宏康医院已完成养老服务备案，各县市医养结合机构全覆盖，满足全州不同人群的养老服务需求。

4. 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印发《德宏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年）》（德政办发〔2018〕102号）文件，主动对接和服务社会需求提出若干支持政策措施，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体系日益完善。各地将促进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

科学合理定位，认真深入谋划，产业运行制度机制不断完善。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当前，我州与发达地区相比，基础设施不健全，高层次人才缺乏，健康产业发展水平低，健康服务业的主要矛盾发展为日益增长的美好健康生活需求与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主要表现：健康影响因素多样化、人口老龄化、社会化投资不足等因素与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矛盾凸显，优质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和结构性矛盾并存，特色资源潜力挖掘不够充分与区域之间同质化竞争依然突出并行，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缺乏人才、科技支撑，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与需求、资源、产业不匹配现象明显。健康服务业在规划引导、改革引领、创新驱动、体系健全、招大引强、统计支撑和“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等方面亟待提升。

（三）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合理均衡布局的关键期，也是在新的起点上全面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的关键五年，我州必须准确把握健康服务业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阶段和新要求，抓住机遇，应对挑战，乘势而上。

1. 深化对外开放为我州健康服务业发展注入新动能。我州的优势在区位，出路在开放。国务院批准设立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这是中国设立的首批沿边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全面深化对外开放，探索沿边口岸对外友好合作发展经验的重要举措。按照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功能定位，德宏片区将重点围绕扩大对外开放，加强与东盟各国的全方位合作，加快推进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打造新时代沿边开放先行区、中缅经济走廊乃至孟中印缅经济走廊门户枢纽。不断拓展健康服务业发

展的保障基础和市场空间。

2. 新发展理念为我州健康服务业发展提供新思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德宏山川秀丽，气候宜人，非常适宜人类居住和各种动植物生长，境内物种资源丰富多样，中药材资源丰富。州内以傣药为代表的民族医药发展历史悠久，独具特色。良好的资源禀赋，为发展健康服务业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生态之美引领发展之变，我州具备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健康服务业发展优势的先天条件和赶超潜力。

3. 经济社会发展对我州健康服务业发展提出新要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和品质要求持续快速增长，健康服务供需不匹配的矛盾也日益凸显。亚健康人数增多、人口老龄化加速，癌症、心脑血管等慢性疾病以及失能失智等问题给社会和家庭带来挑战。妇女儿童健康服务、康复护理、心理健康、职业病等医防工作短板明显。健康消费需求由医疗治疗型向疾病预防型、保健型和健康促进型转变。

4. 科技和产业变革推动健康服务模式和业态深刻转型。当前，生命科学技术不断取得突破，基因工程、分子诊断、免疫疗法、干细胞治疗等重大技术加速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健康领域融合日趋紧密，远程医疗、移动医疗、精准医疗、智慧医疗等技术蓬勃发展，推动健康管理、健康养老、健康旅游、休闲养生、“互联网+健康”等健康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兴起，使我州产业发展、产业选择、产业转型带来新机遇，不断促进我州健康服务业发展体系重塑和实施路径变革。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健康生活需求为根本目的，建体系、打基础、补短板、强开放、促共享，推动全州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发展、融合发展和特色发展，推进形成以健康服务业带动和促进相关产业发展的势头，增强健康服务业的竞争力、影响力和辐射力，全面提升我州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加快健康德宏建设，努力把德宏打造成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优质中医药原料基地、健康保健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康体养生服务基地、国际区域健康生活目的地、中缅经济走廊健康之都。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加强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激励、组织协调和市场监管，推进健康服务业规范有序发展，推动政策宏观调控与增强市场活力的统一。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活力，不断增加健康服务市场化供给，持续提高健康服务质量和效率。

坚持“突出特色，科学定位”。充分考虑我州人口数量、民族结构、地域特点、自然环境和现有设施资源等因素，引导健康服务资源在重点地区合理集聚、引导特色优势领域优先发展和集聚发展，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要求，科学确定我州健康服务业发展重点，选准产业发展突破口和关键环节。推动各县市差异化发展，形成功能明确、特色鲜明的健康服务业发展新格局。

坚持“多措并举，发挥优势”。充分发挥我州独特的自然环境、多样的立体气候、丰富

的生态资源、绚丽多姿的民族文化等叠加优势，促进医疗健康与养生、旅游、互联网、体育、金融和食品深度融合，大力推动健康养生、健康旅游、智慧健康、健身休闲和健康保险等健康服务多元业态高质量发展。

坚持“开放合作，辐射联动”。立足我州区位优势，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跨境合作区和开发开放试验区的作用，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构建形成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健康服务重要战略支点，加快以健康服务业辐射南亚东南亚更广阔地区。

坚持“合理利用，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遵守规划、土地、林地、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生态优先，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德宏独特资源禀赋，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围绕将我州打造成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和“滇西边境健康医疗服务辐射区”这个目标，加快建设服务国内外不同需求人群的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建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康养旅游示范区、健康服务业开放创新试验区，努力将德宏建成健康产业协同发展新高地，基本形成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特色鲜明、布局合理、融合互促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高品质的健康服务需求。

——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到2025年，健康服务业规模不断扩大，健康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总规模年均增速达10%以上。健康服务业成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产业，成为带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新动能。

——发展特色更加鲜明。到2025年，争创省级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打造业态集聚、特色鲜明的健康产业示范区，健康养生产业、健康

旅游产业、智慧健康产业、健身休闲产业、健康保险业等多元发展态势更加明显，初步构建具有德宏特色的健康服务产业体系。

——辐射能力明显提升。到2025年，健康服务业服务设施、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积极引进功能多样、特色鲜明的健康服务业项目，推进服务平台和重大项目建设。初步形成富有竞争力和更具吸引力的医养旅游体系，加强对外卫生健康交流合作不断深化，健康服务业影响力和辐射力不断增强。

三、空间布局

以建设“滇西边境健康医疗服务辐射区”为抓手，加快推进州人民医院西院区、州传染病医院、瑞丽市传染病医院、瑞丽市国门医院、陇川县国门医院等一批卫生健康重点工程建设，鼓励和支持、吸引高端医疗资源进入德宏。同时，依托德宏州与缅甸接壤的边境区位条件，充分发挥公立和社会办医疗机构优势，推动医疗服务主动融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国际诊疗保健合作中心等为重要平台，开放医疗卫生服务，深化与缅方在卫生健康领域的合作交流，完善缅甸医疗卫生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培训交流、边境疾病防控、境外患者入境就医紧急救助通道等具体事项合作机制。加快打造集“医、药、学、康、养、旅、智”为一体的康养旅游度假产业体系，着力增强诊疗保健服务和配套健康产业对南亚东南亚的辐射能力。以打造成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为目标，围绕重点领域，发挥德宏景观多样性、民族多样性、文化多样性等特色，依托瑞丽江一大盈江风景名胜区，重点利用芒市孔雀谷、瑞丽淘宝谷、盈江犀鸟谷、中缅边境旅游带、北纬24度边境旅游带、梁河南甸宣抚司署等自然风光和人文风貌，以及州内的3A、4A级景区景点，构建温泉康养、健康美食、森林康养等产业体系，打造康体养

生、文化休闲健康旅游品牌和富有地域特色的健康休闲生活目的地。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保障能力

1.加强优质医疗资源统筹布局。推动州人民医院西院区、国门医院项目及临床医学分中心、重点专科和州中医医院建设等，共建辐射南亚东南亚区域医疗中心，带动提升整体医疗服务水平；坚定不移强县域，促进优质资源提质扩容，继续开展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加强麻醉、精神、康复、中医药、民族医药等薄弱专科（学科）服务体系建设。力争到2025年实现县级公立医疗机构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全覆盖。加快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医院内部管理机制。不断拓展创新医疗服务模式，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重点专科和综合医疗服务能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批高水平、个性化的社会办医机构。

2.加快医疗机构能力建设。积极引进优质医疗资源，打造我州医疗新高地。培育1家以三甲医院为代表的高水平临床诊疗中心、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集中力量提升医院的重特大疾病、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诊疗水平，进一步

提升医院的医疗服务水平和辐射能力。到2025年，集中力量持续推进临床医学分中心能力建设，带动县级医疗机构相关学科发展。大力推动中医药发展，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州中医医院创等评级、特色中医医院建设、临床诊疗中心建设及“治未病”诊疗中心建设，努力将州中医医院建设成为三甲医院，提升民族医药临床服务、传承及研发能力，强化内涵建设。持续巩固盈江县中医医院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达标建设成果，加强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建设。加快完善瑞丽市中傣医医院、陇川县中医院综合服务能力达标建设，力争尽快达到标准。

3.深入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优化整合。规范公立医疗机构特需医疗发展，发展高端医疗服务，鼓励以合资、合作等形式引进国内外高端医疗机构。允许公立医院根据规划和需求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机构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依托州中医医院建设具有本地特色的民族医医院，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开展民族医药诊疗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妇幼保健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民族医药科，深入挖掘并推广民族医药诊疗技术，逐步覆盖州、县、乡三级医疗机构。支持有条件的高水平社会办医机构举办临

专栏1 高水平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做精一批省级重点专科。依托我州现行三级医院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力争创建1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依托4个省级临床医学分中心建设，通过人才培养、远程医疗、建立专科联盟等手段，力求达到“全省先进，区域领先”水平。扶持县级医疗机构建设，提高各专科临床服务能力。

做强一批高水平医疗机构。充分利用“沪滇合作”等对口帮扶机制，通过临床核心科室建设、服务能力提升、建立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远程医疗服务体系等，打造2—3所较高水平的医疗服务机构。

做大一批面向南亚东南亚的高端医疗健康服务中心。鼓励州内医疗机构开展特需医疗服务，在瑞丽自由贸易试验区引入国内外高端医疗资源，建设德宏片区的国际诊疗保健合作中心，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运营管理及医护服务模式，推动高水平的国际诊疗保健和医疗旅游服务，建立国际诊疗保健服务体系。

床医学院校、成为医学院校教学基地。鼓励社会办医机构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发展第三方医技服务，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学影像和病理中心、医学检验中心和消毒供应中心。

4. 着力提升跨境医疗健康服务辐射能力。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医疗卫生和传染病联防联控合作，主动融入健康丝绸之路建设，积极参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及其他公共卫生领域、传统医药领域的国际合作，打造“健康周边”，推动构建周边卫生健康共同体。加快瑞丽市、陇川县国门医院建设，建设成为有辐射和带动作用的边境国门医院。引进国内外高端医疗服务资源，或建立专科联盟，提升整体医疗服务能力。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诊疗

保健合作中心建设，建设国际健康体检和管理中心。对接国际医疗标准，支持州内医疗卫生机构走出去，发展跨境医疗服务。支持边境县市在全面分析区域内健康服务需求和外转就医情况的基础上，有的放矢提升专科服务能力。支持建设境内外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机构）及重点项目。

（二）全力打造健康休闲生活目的地

1. 强化健康管理服务。引进培育健康管理机构，鼓励现有健康体检机构向健康管理机构转型发展，提供包含健康评估、健康咨询、健康教育、重大疾病筛查、基因检测和诊断等优质的精密体检服务，提供覆盖生命周期的全方位、一体化、个性化、全程化健康管理服务。

专栏2 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工程

做强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基础。重点打造优势中药材种植基地、特色民族药材加工基地、进口中药材贸易流通基地，到2025年，规模以上中药种植企业（合作社）达20家以上。

提高中医药健康服务供给。大力推进州中医医院特色重点专科项目建设，推进中医药服务龙头建设。完善州、县、乡、村四级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到2025年，州中医医院达到三级甲等标准，至少50%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标准。推进中医临床医学中心建设，以州中医医院肛肠科省中医临床医学分中心及眼科、骨科省级重点专科为引领，力争再建1—2个省级分中心。力争75%以上的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试行）》要求，50%以上达到推荐标准。

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行为，促进中医健康状态辨识与评估、咨询指导、健康干预、健康管理等服务规范发展。丰富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内涵，推广中医养生保健方法和太极拳、八段锦等中医传统保健运动，推动形成体医结合健康服务模式。强化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监管，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提升经营水平和服务质量，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健康发展。

推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支持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加强老年病科建设，开展老年病、慢性病中医药防治和康复护理。支持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合作共建、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为老年人提供连续、个性化、一体化的中医药养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院拓展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展中医药特色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健康干预服务，推动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

开发中医药健康服务产品。鼓励州民族医药研究所和生产企业创新中医药健康产业模式，构建中医药健康产业研发平台，力争培育数个省内外知名的中药民族药衍生品牌。加强中医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特殊用途化妆品、药食同源产品等健康类产品开发与生产，研究开发各类药膳、药酒、健康饮品、保健食品等。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在医疗机构制剂、传统膏方基础上创新开发中医药保健产品，到2025年，力争注册审批5个中药医疗机构制剂新品种。

建立中医药境内外交流合作基地。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开展中医药援外医疗、深化传统医学合作，加强引导，强力推动我州企业与缅甸周边国家医药企业的合作，建立中医药境内外交流合作基地。推动中医药文化服务和产品走出国门。

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应用遗传检测技术和新生儿遗传性疾病早筛技术，降低出生缺陷。依托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推广疾病早期筛查和居民基本健康状况评价，开展肿瘤、感染性疾病等疾病的精准防控。推进心理健康服务行业规范发展，鼓励举办心理治疗诊所及门诊部、精神障碍康复和养护机构。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结合实际开展适宜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康复护理、母婴照料和残疾人康复护理等专业健康服务机构。

2. 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全力推进中医药养生服务发展，做优基地、做强企业、做精产品、做大集群、做响品牌。培育和引进中医药企业，扶持德宏州制药企业做大做强，发展壮大一批专精特新成长型企业、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稳步推进中药材种植和精深加工，推进石斛、重楼、金线莲、草果、白芨、黄精、桔梗、毛萼香茶菜等道地药材和槟榔、益智、砂仁、巴戟天等品牌南药种植、培育和市场推广，打造德宏品牌。以傣医药、景颇医药为突破口，全力推动民族药标准化体系建设。鼓励以民间单方、验方等为基础的医疗机构制剂开发，支持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申报，加强二次开发，大力挖掘药食两用、保健食品、植物提取物和化妆品等产品。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完善中医服务管理政策，完善中医药医保目录管理，完善符合中医药发展的医保支付政策。加快中药材交易市场建设，借助瑞丽、畹町等口岸优势，积极筹建并打造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国际区域性中药材、民族医药进出口基地、交易基地和民族医药研发基地。深度挖掘推广中医药、民族医药特色诊疗保健技术和服

务。积极支持和参与民族医药国内标准制定，强化中药材质量控制与监管，创新业态，推进中医药产业与乡村振兴、养生养老、健康旅游、田园综合体等融合发展。加快德宏道地药材品牌建设，提升品牌知名度，打造我州中医药、民族医药品牌。支持将中医药文化元素充分融入特色旅游城镇、休闲度假区、文化街区、主题公园、森林康养基地等，形成一批与中药科技农业、道地中药材种植、田园风情生态休闲旅游结合的养生体验和观赏基地。

3. 建设特色运动康体目的地。依托我州区域优势、气候优势、民族优势，利用独特多样的山地地形和有条件的自然保护地；持续打造“运动德宏”品牌，组织实施“体育文化旅游节”“中缅瑞丽—木姐跨国马拉松”“大美陇川”等系列文化体育赛事活动；全力建设自行车训练基地、“澜沧江—湄公河”藤球赛训（德宏）基地。用“体育+”的方式，充分发挥德宏体育、文化、旅游、生态的特点和优势；用体育活动和赛事聚集人气，倡导健康理念，促进第三产业发展，形成“体育搭台、文体融合、旅游唱戏、经济发展”的模式。建设滇缅国际雨林自驾营地、盈江县大娘山体育旅游精品路线等项目，打造形式多样、设施齐全、服务到位的高标准户外运动基地，满足人民群众不同的运动需求。聚焦运动康复、运动疗养等领域，促进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发展特色康复医学。推动体医融合发展，推广体质健康测定、运动处方、健身咨询等科学健身服务，整合体育资源和医疗资源，构建运动伤病预防、治疗与急救体系，推进体医深度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

4. 打造国际知名的四季康养旅游目的地。充分发挥森林资源、地热温泉、立体气候、特色景观等优势，发展温泉疗护、森林康养等产业。鼓励开发具有特色的生态疗养度假新业态

专栏3 特色健康旅游发展工程

发展生态养生度假新业态。推进康养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培育打造生态养生度假、温泉康养度假、健身休闲、医疗养生旅游等四大康养旅游系列新业态新产品。加快建设一批生态环境优美、康养内容丰富、休闲度假舒适的复合型康养度假区，推进一批生态旅游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主题型生态康养旅游区发展，着力打造以生态养生、森林漫游、湿地体验、休闲娱乐、康体健身、养老度假等生态养生新业态。重点推进德宏华侨城生态田园康养新城、芒市天空之城度假小镇、陇川邦瓦古树樱花谷、盈江旧城镇乡村旅游示范区等项目。

开发医疗养生旅游新产品。充分发挥全州生态资源、中药资源、民族医药、区位条件等优势，依托各县市中药材种植基地、医疗康复基地、养生养老基地，加快建设一批医疗养生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培育打造医疗康养旅游基地、中医药食疗养生旅游区、健康保健养生旅游区、养老体验园区等，深入挖掘推广中医药、民族医药特色诊疗保健技术和服务，积极发展以治疗、康复、保健、美容、食疗、养生、养老度假等为重点的医疗养生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大力开发适用于亚健康人群、慢性病患者等群体的中医养生保健和特色旅游产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医医疗旅游等品牌。重点推进瑞丽市干邦亚庄园建设、云南芒市“中国药浴谷”康养、芒市农垦文旅城、瑞垦·青年市集等项目。

发展地方特色健康食品。推进云南特色中药材进入食药同源目录，拓宽产业发展领域。制定出台《德宏州草果产业扩面提质助推乡村振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加快草果产业发展；扶持石斛产业发展，打造全国优质石斛主产区和德宏石斛地理标志产品；大力推广重楼良种良法技术，将德宏州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重楼品质最佳产区；稳步推进中药材产业健康发展，建立林药交易市场。加强咖啡、茶叶、水果、蔬菜、肉牛等绿色食品标准化管理，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强传统保健食品品牌建设，做大做强区域特色优势产业。

新产品，培育康养度假精品和名牌。加快建设一批生态环境优美、康养内容丰富、休闲度假舒适的复合型康养度假区，推进一批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等主题型生态康养旅游区发展。探索康养小镇发展路径，推进“康养+”多种模式融合发展，把德宏建设成为国际知名的四季康养旅游胜地。

5. 打造国际绿色药食疗养生福地。依托我州石斛、重楼、金线莲、草果、白芨、黄精、桔梗、毛萼香茶菜等高品质地道药材优势，以草果、砂仁、余甘子、重楼等食药同源中药材品种，核桃、茶叶、花卉、魔芋、绞股蓝等特色生物资源为原料，研究开发各类药膳、药酒、饮品等健康产品，以及具有抗氧化、减肥、增强免疫力等功能的系列保健品。推进绿色食品精深加工和深度开发，培育一批粮食、油料、畜禽、水产、蔬菜、水果等绿色食品知名品牌。优先推进茶叶、花卉、蔬菜、水果、坚果、中

药材等绿色食品重点产业的追溯体系建设，依托中药材种植基地、医疗康复基地、养生养老基地，加快建设一批食疗养生重点项目，培育打造健康保健养生旅游区。

（三）推进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

1. 强化创新平台建设。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平台和有关政策扶持，积极联系重点单位打造国家药物科技创新战略性平台，积极组织申报省级科技重大专项，争取建设省级临床医学中心、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配合省级有关单位加强菌毒种库的能力建设。建立开放共享的医学科研公共设施，以省级医院临床研究资源为核心，建设我州临床研究平台。加快推进中医药民族医药科研和创新，努力争取建设省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医药民族医药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加强国际医学科技合作交流，支持我州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团队融入全球医学科技创新网

络，与“一带一路”沿线特别是南亚东南亚国家共建联合实验室和联合研发中心。支持企业增强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高水平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并积极争取国家科技基础设施布局。

2. 强化科技支撑。配合省有关单位完善全省临床生物样本库信息采集标准，实现数据汇集，配合建立省级医疗机构临床生物样本库、基因库、标准化菌毒种库、生物医学数据库和医学科研数据库等资源共享机制，并根据我州实际，力争建立并完善州级标本库和数据库。推进德宏州卫生健康大数据开放分级分类标准建设，推进医疗大数据开放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我州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向临床研究提供数据支持，进一步支撑健康产业发展。

3. 推进政策创新。依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平台，积极争取对用于临床研究的药物免征进口环节税。争取健康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以进口药品、仿制药、干细胞诊疗技术等带动特色医疗、养老康复、保健养生、整形美容、生命科技等领域突破；加强临床研究成果转化激励，对经认定的临床研究机构不纳入医疗机构床位数管理，不做病床效益、周

转率、使用率考核；对在临床研究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医务人员，允许其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制定境外医师在区域内执业、居留的便利化政策，制定境外患者到区域内诊疗的便利化政策。

（四）推进健康产业协同发展

1. 打造集“医、药、学、康、养、旅、智”为一体的健康产业综合体。围绕国际诊疗保健合作中心建设，支持新建、改建和扩建医疗、科研、教学、成果转化中心等基础设施，规划布局相关健康服务业发展，打造集“医、药、学、康、养、旅、智”为一体的健康产业综合体。积极引进优质医疗健康服务资源落地，吸引国内外高端医疗技术和人才，建设具备疾病诊疗、检测分析、重大疾病筛查、基因检测、健康管理、康复养生、科技研发、教育培训等。支持医疗服务机构与康复护理、心理健康、养老养生、健康文化、健康旅游等健康服务业相关机构融合联动发展，以医养结合为抓手，完善健康养老、居家养老、康体养老产业链，为老年人提供综合连续的健康服务，推进实现健康老龄化。支持建设培育健康服务业实用技术技能

专栏4 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居家社区机构医养结合协调推进，医养结合服务供给不断增加，供需均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提升，老年人健康生活质量持续改善。稳步扩大安宁疗护试点，提高临终患者生命质量。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将上门医疗服务向养老机构拓展，为符合条件的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服务。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统筹推进“护老人”老年健康服务扩容提质促进行动。推动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切实做好老年人就医便利服务工作。到2025年，打造5家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和5所基层医养结合示范机构。争取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和省级安宁疗护试点创建工作。

支持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为养老机构提供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上门巡诊等服务，做实合作机制和内容，提高医养结合签约服务质量。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改造建设护理型床位及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发展专门收住失智老年人的养老机构，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和发展专业化认知障碍照护机构，到2025年底，全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不低于55%。

人才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加强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卫生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发展健康教育培训。支持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网络等打造健康文化科普精品，加大对医疗卫生、养生保健、运动康体、中医（民族医）药文化等健康文化的宣传，加快健康文化产业发展。

2. 推进医养结合融合发展。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支持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与敬老院、农村幸福院通过毗邻建设、签约合作、托管、划转等形式，实现农村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共享。落实医养结合优惠政策措施，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建设百姓住得起、质量有保证的集团化、连锁化的医养结合机构。鼓励采取购买医疗卫生机构签约服务的方式，为养老机构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发展多层次安宁疗护服务，支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等开设安宁疗护床位，为疾病终末期患者提供疼痛及其他症状控制、舒适照护等服务，对患者及家属提供心理支持和人文关

怀，发展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服务。

3. 创新协同发展模式。推动产学研医协同发展，鼓励高水平医疗机构与健康服务业园区、企业之间的合作，建设创新药品、仿制药品、医疗器械示范应用基地和培训中心，形成“示范应用—临床评价—技术创新—辐射推广”的良性循环。发挥园区、行业协会、医疗科技类社会组织、展会平台等相关市场主体的作用，建立产学研医对接平台，推动临床研究成果对接转化，培育生命健康产业集群。通过院校合作、院企合作、院所合作、医工合作等多种形式，建立产医融合示范基地和医企对接工作机制，让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成果，加大对生物医药临床研究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强药物递送技术、制剂技术平台建设，支持开展缓控释、微球等新制剂、纳米药物与医用新材料的联合研发，促进药品、医疗器械等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支持医疗创新产品优先进入公立医院使用。

4. 实施“互联网+健康服务业”发展。推动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工程，建设互联互通的卫生信息化体系，以德宏州医疗影像云平台为依托，州和县市人民医院为中

专栏5 健康服务数字化创新转型工程

智慧康养信息共享系统工程。按照全省统一部署，不断健全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三大基础数据，强化人口、公共卫生、妇幼健康、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药品使用监测、综合管理等医疗健康数据采集，推动实现跨机构、跨地区互通共享和业务协同。

智慧康养医疗体系工程。依托全省统一的远程医疗会诊服务云平台，引导州、县市医院利用自身优质医疗资源建立健全远程医疗应用体系，开展面向农村地区的医疗诊断服务，推广健康养老物联网监测设备，加强养老托幼信息服务。

“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服务工程。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推动公卫、医疗服务数据融合、业务协同，探索互联网+护理、康复等服务。到2025年，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广泛普及应用电子健康码，州人民医院建成互联网医院，州中医医院和5县市互联网医院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远程医疗覆盖70%以上乡镇；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充分利用“互联网+”、资源重整等手段，在预约挂号、医疗结算、家庭医生签约、慢病等方面给群众带来更加便捷的服务体验。

心推广远程医疗等“互联网+医疗”服务，提高面向基层远程影像、远程会诊的覆盖度，依托信息化手段有效缓解优质医疗资源短缺的问题，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患者少跑路”。加快发展互联网医院，推进医共体内县级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融合，州人民医院接入省级平台并获得互联网医院授牌，信息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等级不断提高；州中医医院及5县市人民医院电子病历评级达到医院等级对应的要求，信息互联互通成熟度水平提升。推动开展导医、预约、咨询、指导、随访、监测、延续护理等在线健康管理服务。支持建立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平台，畅通互联网诊疗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的渠道，支持第三方机构建立医疗信息共享服务平台，逐步建立跨医院的医疗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体系，创新发展互联网健康服务新模式。

5. 发挥商业保险积极作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商业健康保险专业优势，鼓励保险机构加快发展与健康服务紧密相关的健康管理、高端医疗、创新疗法、先进检查检验、高值医疗器械利用等方面的健康保险业务，力争到2025年，全州商业健康保险市场规模超过3亿元。鼓励保险机构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药物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责任险、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综合责任险等保险业务，促进前沿医疗技术、创新药物和器械的研发与临床应用。促进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合作，发展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组织形式。鼓励医疗机构与国际商业健康保险公司开展合作，推进国际医疗保险结算。支持保险业金融机构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公司开展健康管理服务，推动健康保险从理赔型保险向“理赔+管理型保险”转变。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

+ 保险”模式发展，为居民提供便捷、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健康保险专业化经营，培育第三方委托管理机构。

五、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领导，完善工作体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为实现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建立和完善德宏州健康服务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牵头责任部门，统筹编制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制定健康服务业工作计划，及时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健康服务业发展工作，把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指标列入州对各县市的工作督查和绩效考核范围，各县市要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指标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内容。强化跨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合理推进规划实施。

（二）强化顶层设计，加强政策制定。坚决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发展健康服务业的决策部署，强化顶层设计，出台支持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争取省健康服务业相关项目在我州试点示范，争取实施健康旅游、旅游康养免签等政策的先行先试。支持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及联动创新区创新发展健康服务业，引导制度创新成果加快向我州健康服务业集聚区和产业园区复制推广，加强联动发展。健康服务业项目和相关园区在空间布局上应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3条控制线的管控要求，优先保障新增健康服务业项目用地需求，鼓励使用存量物业资产转型发展健康服务业相关业态。

（三）坚持多元投入，扶持产业发展。强化财政投入保障，对健康服务业薄弱环节、关键领域、重点区域、龙头企业的项目建

设、科技研发、市场拓展和品牌创建等给予精准支持。发挥政府资金带动作用，引导扶持一批健康服务业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企业创新发展。鼓励银行、金融租赁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健康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引导保险资金有序投资中西医等医疗机构和康复、照护、医养结合等健康服务机构及相关服务产业。积极拓展资金投入渠道，建立财政、金融、企业、社会等多元投入机制，引导和大力支持各类社会资本投入健康服务业发展。

（四）强化主体培育，实施“倍增计划”。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加强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健康服务业体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有力推进健康服务业相关企业快速落地集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健康服务业品牌推广，聚焦健康服务业产业链上下游市场主体培育，支持规模优势明显、具备产业链整合能力的企业实施高端并购、强强联合，培育和引进龙头企业。支持行业内专业基础好、创新意识强、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创新发展，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积极开展商业模式创新，落实“个转企”“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

（五）实施人才培引工程，夯实人才支撑。落实人才引进培养计划，重点培养引进

医疗服务、生物医药、研发设计、健康管理等高层次、创新型紧缺人才。建立健全人才源头培养工作机制，加快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加大养老护理、公共营养、母婴护理、婴幼儿照护、保健按摩、康复治疗、健康管理、健身指导等人才供给。加强健康服务业科技人才激励，强化科技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人事制度改革等政策实施。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探索开展健康服务业领域国际职业资格认可试点。允许外籍及港澳台技术技能人员按照规定在州内就业，吸引鼓励在中国高校毕业的优秀外国留学生按照规定在州内就业和创业。

（六）健全统计制度，强化监测评估。建立并完善健康服务业部门统计制度，探索建立健全健康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摸清我州健康服务业发展现状，掌握动态变化情况，加强对我州健康服务业发展态势跟踪研判，引导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定期开展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对本规划执行的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适时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4月)

4月1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边疆研究室所长邢广程一行到德宏调研兴边富民、跨境民族、重点开发开放区建设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4月1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沈阳恩怪研究院关于建设国家级生态育种基地合作事项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刘毅鹏出席。

4月2—3日 陆海新通道跨境铁公联运班列（重庆—瑞丽—缅甸）首发活动在重庆市举行，州长，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参加。

4月4—5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赴湖南长沙、江西南昌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参加。

4月4—5日 国家林草局副局长、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张永利一行到芒市、瑞丽市调研森林防火工作，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4月6—8日 省公安厅副厅长杨艾东一行到德宏调研指导“雷霆2023—歼击1号”专项行动，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文海陪同。

4月7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林棘、刘毅鹏、罗宏榆出席。

4月10日 农发行云南省分行副行长夏建光到德宏调研金融工作，州长，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陪同。

4月10日 2023年度德宏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出席。

4月10日 2023年德宏州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暨加强食物中毒防控工作和落实“两个责任”工作推进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4月10日 省水利厅督查专员、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检查组组长邹松一行到芒市调研检查防汛备汛工作，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4月11日 第二届云南西部傣族历史文化研讨会在芒市开幕，州党政领导黄丽云出席。

4月11—1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司司长

肖渭明一行到德宏调研沿边产业园区建设工作，州党政领导姜山、赵冬梅陪同。

4月11—15日 缅甸代表团到德宏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州人民政府领导卓勇、林棘等陪同。

4月11日 天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储能集成制造项目投产仪式在瑞丽市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参加。

4月12日 2023年中缅边民大联欢暨芒市泼水狂欢节开幕式和德宏州2023年泼水狂欢节项目签约仪式暨招商引资推介会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姜山、李正环、黄丽云等出席。

4月12日 “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七彩云南 美在德宏专场新闻发布会在瑞丽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4月12日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局长黄兴黎到芒市调研州人民医院西院区、州传染病医院建设工作，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4月12—14日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王迅率省异地商会一行到德宏开展助力口岸经济发展活动，州党政领导姜山、孙杰、李正环等陪同。

4月13—14日 全国友协副会长袁敏道一行到芒市、瑞丽市调研中缅友好交流交往工作，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4月14日 德宏州中缅边境金融合作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4月16日 瑞丽智慧口岸建设暨全州对外工作推进会在瑞丽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姜山、郑洪云、毛晓出席。

4月16日 美麟集团到德宏对接洽谈合作事宜，州长，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参加。

4月17日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城市地下空间及能源研究院到芒市考察地热利用工作，州长，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陪同。

4月17日 德宏州校园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出席。

4月17—18日 上海市青浦区副区长张彦一行到芒市调研东西部协作工作，州党政领导姜山、刘毅鹏陪同。

4月17—18日 湖南农业大学副校长陈光辉一行到德宏调研科技合作重点项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4月18—20日 州长卫率队赴广州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4月19日 德宏州2023年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仪式暨芒市地区现场咨询服务活动在芒市举行，州委副书记、州委宣传部部长孙杰，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4月19—21日 省委组织部“西老革”挂职干部省情研修团到德宏调研口岸经济等工作，州党政领导高梅、毛晓、卓勇、林棘陪同。

4月22日 德宏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调度会在芒市召开并现场调研医院防火工作，州党政领导姜山、赵冬梅、刘毅鹏参加。

大事记

4月23—25日 省民政厅一级巡视员张良玉一行到德宏调研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州党政领导姜山、雪琳等陪同。

4月24日 德宏州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刘毅鹏出席。

4月24—26日 省政府参事杨林一行到德宏就“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发挥云南教育在促进周边国家人文交流的作用”开展专题调研，副州长雪琳陪同。

4月25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刘毅鹏、彭文海、罗宏榆出席。

4月26—27日 省公安厅副厅长张春泽到德宏调研指导“五一”安保维稳、“雷霆2023—歼击1号”和交通管理等工作，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文海陪同。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李春涛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钦至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州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排早海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邢美正 州信访局副局长；
周益云 州搬迁安置办公室副主任；
朗小相 州社会保险中心主任；
帕安胜 德宏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尹志邦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周健康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干 胖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李 剑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信访局副局长；
李 彪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闫 亮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民族第一中学副校长。

免去：

周益云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朗小相 州社会保险局局长职务；
李宗禹 州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谭 琪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州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曹亚林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尹丽芳 州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何祥春 州搬迁安置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黄建伟 州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处级待遇；
雷 鸣 州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处级待遇。

德政任〔2023〕4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日期：2023年5月
印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